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我厅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自治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地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自治区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

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定自治区有关政策，合理配置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自治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治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自治区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自治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自治区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编制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

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自治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自治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自治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自治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自治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自治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自治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自治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自治区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19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下设 25 个处室，分别是：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工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和改革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

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执法局、科技外事处、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9 家，纳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编制数 1,917，实有人数 2,505 人，其中：在职 1,513 人，减少 26 人；退休 988 人，增加 39 人；离休 4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033.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523.3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8,366.3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5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7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4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3,510.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371.2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9,139.1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498.1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004.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786.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11,493.8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1,493.82	229 其他支出	3,004.28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6,531.83	支出总计	96,531.8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96,531.83	68,523.33	68,366.33	157.00						13,510.40	3,004.28	11,49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75	5,498.75	5,498.7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0	24.00	24.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2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4.75	5,474.75	5,474.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83	1,133.83	1,133.8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42	1,188.42	1,188.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31	3,144.31	3,144.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	8.20	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40	2,870.40	2,87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40	2,870.40	2,87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08	729.08	729.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6.83	816.83	816.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4.50	1,324.50	1,324.5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786.86	54,782.64	54,782.64							13,510.40		11,493.82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9,786.86	54,782.64	54,782.64							13,510.40		11,493.82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2,169.76	12,159.76	12,159.76							1.00		9.00
220	01	03	机关服务	191.44	191.44	191.44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80.00	1,480.00	1,48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80.00	2,180.00	2,18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193.00	2,720.00	2,720.00									1,473.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80.00	1,080.00	1,080.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370.30	4,214.00	4,214.00							9.00		147.3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1,288.24	11,280.45	11,280.45							7.7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834.13	19,477.00	19,477.00							13,492.60		9,86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53	2,380.53	2,380.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53	2,380.53	2,380.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80.53	2,380.53	2,380.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91.00	2,834.00	157.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2,834.00	157.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2,834.00	157.00								
22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229	9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96,531.83	34,365.12	62,16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75	5,474.75	2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4.75	5,474.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83	1,133.8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42	1,188.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31	3,144.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	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40	2,87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40	2,87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08	729.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6.83	816.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4.50	1,324.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786.86	23,639.44	56,147.43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9,786.86	23,639.44	56,147.43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2,169.76	12,159.76	10.00
220	01	03	机关服务	191.44	191.44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80.00		1,48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80.00		2,18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4,193.00		4,193.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80.00		1,080.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370.30		4,370.3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1,288.24	11,288.2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834.13		42,83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53	2,380.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53	2,380.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80.53	2,380.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91.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22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229	9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004.28		3,004.2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8,523.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8,523.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75	5,498.7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40	2,870.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782.64	54,78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53	2,380.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91.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8,523.33	支出总计	68,523.33	68,523.33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8,523.33	34,357.33	34,1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75	5,474.75	2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00		2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4.75	5,474.7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83	1,133.8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8.42	1,188.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31	3,144.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0	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0.40	2,870.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0.40	2,870.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08	729.0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16.83	816.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4.50	1,324.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782.64	23,631.64	31,151.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4,782.64	23,631.64	31,151.00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2,159.76	12,159.76	
220	01	03	机关服务	191.44	191.44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80.00		1,480.00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180.00		2,180.0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720.00		2,720.0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80.00		1,080.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4,214.00		4,214.00
220	01	50	事业运行	11,280.45	11,280.4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477.00		19,4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0.53	2,380.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0.53	2,380.5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80.53	2,380.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91.00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2,991.00		2,991.00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34,357.33	31,862.50	2,494.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38.29	29,538.29	
301	01	基本工资	7,851.34	7,851.34	
301	02	津贴补贴	5,186.81	5,186.81	
301	03	奖金	4,328.25	4,328.25	
301	07	绩效工资	2,726.80	2,726.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3.67	3,163.6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20	8.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7.62	1,637.6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8.69	1,398.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28	239.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95.06	2,395.0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57	60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4.83		2,494.83
302	01	办公费	170.09		170.09
302	02	印刷费	13.00		13.00
302	05	水费	61.54		61.54
302	06	电费	89.80		89.80
302	07	邮电费	68.85		68.85
302	08	取暖费	177.93		177.9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2.83		162.83
302	11	差旅费	444.55		444.55
302	16	培训费	19.21		19.2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10		12.10
302	28	工会经费	399.10		399.10
302	29	福利费	360.48		360.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39		143.3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70		219.7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25		15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4.21	2,324.21	
303	01	离休费	63.43	63.43	
303	02	退休费	1,995.23	1,995.23	
303	05	生活补助	55.67	55.6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87	209.87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总计		34,166.00	455.71	26,786.22	90.00			3,232.07				3,60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5,065.00		4,924.14	90.00			50.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65.00		4,924.14	90.00			50.8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065.00		4,924.14	90.00			50.8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专项	1,870.00		1,729.14	90.00			50.8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4年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	5.00		5.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4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	190.00		1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2,917.00		2,824.11				92.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17.00		2,824.11				92.89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17.00		2,824.11				92.8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	2,917.00		2,824.11				92.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991.00		2,944.53				46.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2,944.53				46.47				
224	06		自然灾害防治		2,991.00		2,944.53				46.47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	100.00		100.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480.00		1,48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2024年）	700.00		653.53				46.47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新疆2024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157.00		157.00								
224	06	01	地质灾害防治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554.00		55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2,150.00		927.20				1,222.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50.00		927.20				1,222.8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150.00		927.20				1,222.80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024年度自然资源信息集成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150.00		927.20				1,222.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2,762.00		2,701.51				6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国土空间生态监测与修复工程技术	12.00		1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50.00		2,689.51				60.49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750.00		2,689.51				60.49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国土整治与资源资产监测项目	2,180.00		2,119.51				60.49				
220	01	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570.00		57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320.00	9.60	310.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00	9.60	310.4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0.00	9.60	310.40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评估项目	320.00	9.60	310.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330.00	231.26	95.88				2.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00	231.26	95.88				2.8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00	231.26	95.88				2.8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不动产权证书印刷及成本性支出	330.00	231.26	95.88				2.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700.00	4.00	576.72				119.2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00	4.00	576.72				119.2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00.00	4.00	576.72				119.2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700.00	4.00	576.72				119.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150.00	60.00	9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	60.00	9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	60.00	9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业务费	150.00	60.00	90.00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160.00		159.30				0.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0		159.30				0.7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00		159.30				0.7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60.00		159.30				0.7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160.00		157.34				2.66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00		157.34				2.6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00		157.34				2.6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60.00		157.34				2.66				
			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380.00		372.54				7.4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00		372.54				7.46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80.00		372.54				7.46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80.00		372.54				7.46				
			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10.00		109.50				0.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00		109.50				0.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10.00		109.50				0.5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10.00		109.50				0.50				
			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38.00		3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0		3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8.00		3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8.00		38.00								
			伊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00		19.66				0.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19.66				0.3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19.66				0.34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0.00		19.66				0.34				
			伊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7.00		1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00		17.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7.00		17.00								
			奎屯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5.00		1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		1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		15.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5.00		15.00								
			昭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7.00		16.66				0.3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6.66				0.3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00		16.66				0.3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7.00		16.66				0.34				
			特克斯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7.00		15.36				1.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5.36				1.6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00		15.36				1.6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7.00		15.36				1.64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2.00		2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		2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		2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2.00		22.00								
			巩留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7.00		1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00		17.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7.00		17.00								
			尼勒克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2.00		2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		2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		2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2.00		22.00								
			霍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7.00		1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00		17.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7.00		17.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7.00		16.66				0.34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6.66				0.3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00		16.66				0.3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7.00		16.66				0.34				
			霍尔果斯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7.00		1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00		17.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7.00		17.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92.00		9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2.00		9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92.00		9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92.00		92.00								
			昌吉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40.00		39.50				0.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0		39.50				0.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0.00		39.50				0.5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40.00		39.50				0.50				
			玛纳斯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7.00		36.86				0.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00		36.86				0.1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7.00		36.86				0.14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7.00		36.86				0.14				
			呼图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5.00		3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0		3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00		35.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5.00		35.00								
			奇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42.00		41.80				0.2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		41.80				0.2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2.00		41.80				0.2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42.00		41.80				0.20				
			阜康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42.00		4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		4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2.00		4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42.00		42.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2.00		3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0		3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00		3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2.00		32.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2.00		3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0		3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00		3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2.00		32.00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90.00		9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00		9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90.00		9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90.00		90.00								
			博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0.00		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3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0.00		30.00								
			精河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5.00		34.60				0.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0		34.60				0.4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00		34.60				0.4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5.00		34.60				0.40				
			温泉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1.00		20.00				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00		20.00				1.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1.00		20.00				1.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1.00		20.00				1.00				
			阿拉山口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4.00		1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0		1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00		14.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4.00		14.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86.00		85.70				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00		85.70				0.3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6.00		85.70				0.3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86.00		85.70				0.30				
			塔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2.00		31.20				0.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0		31.20				0.8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00		31.20				0.8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2.00		31.20				0.80				
			沙湾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1.00		30.00				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00		30.00				1.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1.00		30.00				1.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1.00		30.00				1.00				
			乌苏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7.00		34.50				2.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00		34.50				2.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7.00		34.50				2.5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7.00		34.50				2.50				
			额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1.00		3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00		31.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1.00		31.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1.00		31.00								
			托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3.00		33.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0		33.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0		33.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3.00		33.00								
			裕民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2.00		2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		2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		2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2.00		22.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0.00		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3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0.00		30.00								
			塔城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03.00		102.40				0.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00		102.40				0.6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00		102.40				0.6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03.00		102.40				0.60				
			阿勒泰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6.00		2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00		26.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6.00		26.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6.00		26.00								
			布尔津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5.00		3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0		3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00		35.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5.00		35.00								
			哈巴河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7.00		27.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00		2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7.00		27.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7.00		27.00								
			青河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6.00		25.60				0.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00		25.60				0.4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6.00		25.60				0.4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6.00		25.60				0.40				
			富蕴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8.00		2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0		2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0		2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8.00		28.00								
			福海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4.00		2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00		2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4.00		24.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4.00		24.00								
			吉木乃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5.00		2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0		2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5.00		2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5.00		25.00								
			阿勒泰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79.00		78.70				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9.00		78.70				0.3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9.00		78.70				0.3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79.00		78.70				0.30				
			哈密市伊州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60.00		6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0		6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0.00		6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60.00		60.00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8.00		1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		1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0		1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8.00		18.00								
			伊吾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8.00		1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		1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0		1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8.00		18.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经费											
			哈密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59.00		59.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00		59.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9.00		59.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59.00		59.00								
			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8.00		27.50				0.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0		27.50				0.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0		27.50				0.5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8.00		27.50				0.50				
			托克逊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0.00		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3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0.00		30.00								
			鄯善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0.00		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3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0.00		30.00								
			吐鲁番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57.00		55.95				1.05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00		55.95				1.0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57.00		55.95				1.0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57.00		55.95				1.05				
			库尔勒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8.00		1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		1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0		1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8.00		18.00								
			和静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4.00		2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00		2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4.00		24.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4.00		24.00								
			和硕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9.00		19.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0		19.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9.00		19.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9.00		19.00								
			焉耆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8.00		1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		1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0		18.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8.00		18.00								
			且末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5.00		2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0		2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5.00		25.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5.00		25.00								
			尉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8.00		1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		1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0		1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8.00		18.00								
			轮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1.00		2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00		21.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1.00		21.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1.00		21.00								
			博湖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7.00		1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00		17.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7.00		17.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若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8.00		27.70				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0		27.70				0.3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0		27.70				0.3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8.00		27.70				0.3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82.00		81.70				0.3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2.00		81.70				0.3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2.00		81.70				0.3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82.00		81.70				0.30				
			阿克苏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4.00		34.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00		34.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4.00		34.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4.00		34.00								
			温宿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2.00		3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0		3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00		3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2.00		32.00								
			库车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3.00		33.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0		33.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3.00		33.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3.00		33.00								
			拜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00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2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0.00		20.00								
			阿瓦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8.00		1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		1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0		1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8.00		18.00								
			乌什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00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2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0.00		20.00								
			沙雅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00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2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0.00		20.00								
			新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00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2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2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0.00		20.00								
			柯坪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7.00		1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		1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7.00		17.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7.00		17.00								
			阿克苏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06.00		10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00		106.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6.00		106.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06.00		106.00								
			阿图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7.00		35.50				1.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00		35.50				1.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7.00		35.50				1.5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7.00		35.50				1.5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乌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0.00		29.50				0.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29.50				0.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29.50				0.5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0.00		29.50				0.50				
			阿合奇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00		19.50				0.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19.50				0.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19.50				0.5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0.00		19.50				0.50				
			阿克陶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5.00		33.50				1.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00		33.50				1.5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5.00		33.50				1.5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5.00		33.50				1.5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73.00		72.20				0.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00		72.20				0.8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73.00		72.20				0.8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73.00		72.20				0.80				
			喀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42.00		42.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00		4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2.00		4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42.00		42.00								
			疏勒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8.00		2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0		2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0		2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8.00		28.00								
			疏附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8.00		2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0		2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0		2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8.00		28.00								
			叶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8.00		2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0		2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0		2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8.00		28.00								
			英吉沙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8.00		2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0		2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0		28.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8.00		28.00								
			莎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6.00		36.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00		36.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6.00		36.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6.00		36.00								
			麦盖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2.00		31.40				0.6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00		31.40				0.6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2.00		31.40				0.6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2.00		31.40				0.60				
			巴楚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5.00		2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0		25.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5.00		25.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5.00		25.00								
			喀什米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0.00		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3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		3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	30.00		3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经费											
			伽师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8.00		2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0		2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0		2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8.00		28.00								
			泽普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2.00		21.85				0.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		21.85				0.1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		21.85				0.1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2.00		21.85				0.15				
			岳普湖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8.00		2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00		28.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8.00		28.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8.00		28.00								
			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40.00		14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00		140.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0.00		140.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140.00		140.00								
			和田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9.00		27.61				1.39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0		27.61				1.39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9.00		27.61				1.3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9.00		27.61				1.39				
			和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3.00		22.20				0.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00		22.20				0.8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3.00		22.20				0.8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3.00		22.20				0.80				
			皮山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7.00		27.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00		27.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7.00		27.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7.00		27.00								
			墨玉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6.00		25.20				0.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00		25.20				0.8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6.00		25.20				0.8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6.00		25.20				0.80				
			民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00		19.30				0.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		19.30				0.7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0.00		19.30				0.7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0.00		19.30				0.70				
			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2.00		21.20				0.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		21.20				0.8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		21.20				0.8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2.00		21.20				0.80				
			策勒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1.00		19.56				1.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00		19.56				1.4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1.00		19.56				1.4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1.00		19.56				1.44				
			于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2.00		2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0		2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22.00		22.0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22.00		22.00								
			和田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80.00		78.22				1.7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00		78.22				1.7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0.00		78.22				1.7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80.00		78.22				1.78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667.00		435.30				231.7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7.00		435.30				231.7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667.00		435.30				231.7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667.00		435.30				231.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3,914.00	71.86	180.55				59.59				3,60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4.00	71.86	180.55				59.59				3,602.0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914.00	71.86	180.55				59.59				3,602.00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实施费	312.00	71.86	180.55				59.59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	3,602.00										3,60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080.00	42.84	1,033.36				3.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0.00	42.84	1,033.36				3.8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080.00	42.84	1,033.36				3.80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项目	1,080.00	42.84	1,033.36				3.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1,800.00		1,262.76				537.2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00.00		1,262.76				537.2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800.00		1,262.76				537.2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4年自治区基础测绘项目	1,800.00		1,262.76				537.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1,500.00		1,428.60				71.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0.00		1,428.60				71.4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00		1,428.60				71.4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4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	1,500.00		1,428.60				71.4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1,122.00		1,019.90				10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0		12.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遥感与地理信息前沿技术培训班	12.00		1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10.00		1,007.90				102.10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110.00		1,007.90				102.10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4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	1,110.00		1,007.90				102.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140.00		101.95				38.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00		101.95				38.0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40.00		101.95				38.05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及监督检验业务费	140.00		101.95				38.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890.00		602.52				287.4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0.00		602.52				287.4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890.00		602.52				287.48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	890.00		602.52				287.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160.00		954.25				205.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60.00		954.25				205.75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1,160.00		954.25				205.75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1,160.00		954.25				205.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95.00	20.79	66.37				7.84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00	20.79	66.37				7.8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95.00	20.79	66.37				7.84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 定	95.00	20.79	66.37				7.84				
			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300.00	15.36	230.70				53.9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0	15.36	230.70				53.94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0	15.36	230.70				53.94				
220	01	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野外监督实 施费项目	300.00	15.36	230.70				53.94				

(表7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75.99	175.9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2.10	12.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3.89	163.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3.89	163.89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4,498.10	3,004.28			3,004.28	11,493.82			11,493.82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	3,004.28	3,004.28			3,004.28				
2024年用地服务项目成本性支出	2,917.00					2,917.00			2,917.00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650.00					650.00			650.00
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424.00					424.00			424.00
新疆地质灾害智能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	57.82					57.82			57.82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389.70					389.70			389.70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研究（2024年）	674.00					674.00			674.00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792.40					792.40			792.40
2024年职工保障支出	60.00					60.00			60.00
2024年工作保障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生态修复与监测工程技术研究	2,625.00					2,625.00			2,625.00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310.60					310.60			310.60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密集架设备采购项目	1,473.00					1,473.00			1,473.00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91.00					91.00			91.00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业务工作保障	136.00					136.00			136.00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9.00					9.00			9.00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28.00					28.00			28.00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119.30					119.30			119.30

编制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2024 年非财政拨款保障性支出项目	22.00					22.00			22.00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65.00					65.00			6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6,531.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收入预算 96,531.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8,366.33 万元，占 70.82%，比上年预算减少 3,613.64 万元，下降 5.02%，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等待本级分配项目本年度直接由项目中标单位编制预算，中标单位多为我厅系统外预算单位。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57.00 万元，占 0.16%，比上年预算减少 33.00 万元，下降 17.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分配至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的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均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3,510.40 万元，占 14.00%，比上年预算增加 6,647.47 万元，增长 96.86%，主要原因是为保障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等项目，我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自筹资金，使用非财政其他收入预算资金；部分单位预计本年度经营项目预算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3,004.28 万元，占 3.11%，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5.25 万元，下降 42.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等本级待分配项目本年度直接由项目中标单位编制预算，中标单位多为我厅系统外预算单位。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1,493.82 万元，占 11.91%，比上年预算增加 9,475.94 万元，增长 469.6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等项目我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自筹资金，使用单位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三、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支出预算 96,531.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365.12 万元，占 35.60%，比上年预算增加 2,240.23 万元，增长 6.97%，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正常增人增资，工资普调，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62,166.71 万元，占 64.40%，比上年预算增加 8,061.30 万元，增长 14.9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等项目我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自筹资金，非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增加。

四、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8,523.3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523.3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8.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社会保险费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870.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782.6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380.5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1.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的自然灾害防治类项目支出。

五、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8,52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5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47.36 万元，增长 7.00%。主要原因是厅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正常增人增资，工资普调，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34,16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94.00 万元，下降 14.71%。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等本级待分配项目本年度直接由项目中标单位编制预算，中标单位多为我厅系统外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498.75 万元，占 8.0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70.40 万元，占 4.19%。
-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54,782.64 万元，占 79.9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380.53 万元，占 3.47%。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991.00 万元，占 4.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财社〔2023〕234 号）文件，下达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和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2024 年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补助资金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33.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9.55 万元，下降 24.08%。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新疆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自治区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同比减少形成的支出预算降幅。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8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1.90 万元，下降 25.27%。主要原因是根据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新疆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 号）“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自治区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同比减少形成的支出预算降幅。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4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1.68 万元，增长 10.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相应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形成的增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7万元，下降29.13%。主要原因是由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机构改革，由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变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29.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11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将行政单位医疗科目预算调整至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16.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6.35万元，增长13.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相应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形成的增资。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10万元，增长5.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相应调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形成的增资。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59.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3.44万元，增长7.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造成行政运行科目预算增加。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91.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5万元，下降6.8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在职人员转退休2人，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运转类公用经费相应较2023年减少。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0万元，下降1.9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专项业务费工作内容减少，减少预算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2,1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0.00万元，下降1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未安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并对国土整治与资源资产监测评价项目资金进行压减。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7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0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厉行节约，单位2024年安排财政项目资金减少。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2024年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业务费项目经费预算安排至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4年预算数为1,0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5.00万元，增长55.4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工作内容增加，项目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4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新疆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动态更新与质量监控项目为待分配项目，本年度直接由项目中标单位编制预算。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2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24.00万元，增长2,117.8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代10家中标自治

区地质勘查项目的非预算单位编制项目资金 3602 万元；自治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将全面实施，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工作任务增加，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增加 122 万元。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28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9.86 万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是厅直属预算单位正常增资，事业运行预算资金相应增加。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4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72.00 万元，增长 24.02%。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将全面实施，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和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工作任务增加、新增预算单位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项目预算经费增加；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工作任务增加，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8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02 万元，增长 10.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相应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形成的增资。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9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1.00 万元，增长 187.60%。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待分配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由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编制预算，并将预算列入此科目。

六、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35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86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9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新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3. 《新疆地质调查规划（2021-2025 年）》；

4. 《加强新疆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工作方案 2022-2030 年》；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6.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9 号）；

7. 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8.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2〕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政府采购预算 3000 万元，用于博物馆展陈深化设计、布展实施。（情况说明：厅机关编列该项目预算资金 39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00 万元、非财政资金 917 万元），资金分配为展陈初步方案设计费 15 万元、博物馆展陈深化设计和布置实施费 3787 万元、施工监理服务 50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5 万元、质量检测技术服务 1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 项目名称：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深化自治区部门单位包村定点扶贫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18号)。

2、《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3、《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26号)

4、《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5、《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第33号令《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国办发〔2018〕16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2号)；

8、《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33号)。

9、《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0、《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11、《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切实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9〕17号)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13、《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7]229号)；

17、《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评估管理规定》(新国土资发[2007]572号)；

18、《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

19、《自治区矿业权委托评估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新国土资办发[2009]86号）；

20、《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业权评估行业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40号）；

2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22、《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财综〔2023〕10号）；

23、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8年《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法律法规的颁布，2004年《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年《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2008年《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23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等。

2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5、《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75号）

27、《关于印发〈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年-2025年）〉的通知》；

28、《关于印发〈关于在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9、《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30、《自治区自然资源系统 2022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预算安排规模：1,8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12.00 万元、差旅费 354.91 万元、印刷费 12.00 万元、邮电费 5.17 万元、委托业务费 540.00 万元、劳务费 90.00 万元、培训费 15.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50 万元、电费 87.50 万元、租赁费 13.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8.83 万元、维修(护)费 181.2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0.8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区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办发[2021]16 号），明确了区直单位开展巡察工作的总体要求、对象方位、机构设置、监督重点、工作要求、成果运用和组织保障。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00 万元、办公费 1.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四) 项目名称：2024 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 号）要求，通过确定我区重点城市监测范围、设立标准宗地（地价标准宗地）、组织土地估价师及时跟踪采集标准宗地的地价信息，定期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年度监测成果，按时上报并适时公布，实现对自治区重点城市地价水平和变动情况的实时监测。

预算安排规模：1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万元、办公费 60.00 万元、差旅费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自治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题技术研究和第二批技术体系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广应用“国土调查云”软件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不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方案》；《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四项制度”进一步遏制新增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2,9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调查监测类1731万元；规划利用类328万元；管理保护类85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2022年9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3.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0.65万元、差旅费4.14万元、租赁费1.20万元、专用材料费0.34万元、劳务费19.72万元、委托业务费70万元、其他交通费3.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1]94）；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3月起实施）；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

6.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7号）

预算安排规模：1,4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9.38万元、租赁费1.00万元、专用材料费0.21万元、劳务费35.96万元、委托业务费1422.86万元、其他交通费10.5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项目名称：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2024年）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2.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8号）；

3.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809号）；

7. 《国土资源部和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29号）；

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9.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2022 年工作要点的函》(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2〕6 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 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877 号);

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214 号);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 年-2025 年);

14. 《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

15. 《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 7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 办公费 6.42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50.18 万元、差旅费 59.73 万元、维修(护)费 35.98 万元、租赁费 40 万元、专用材料费 5.64 万元、劳务费 139.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3.66 万元、其他交通费 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6.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 项目名称: 新疆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

2.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125 号)。

3.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2021 年 4 月);

4.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5. 《地质灾害灾情评估指南（试行）》（T/CAGHP024-2018）；
6.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试行）》（T/CAGHP001-2018）；
7.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地质灾害遥感调查技术规定》（DD2015-01）；
8. 《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
9. 《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规范（报批稿）》（2022.12）；
10. 《滑坡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11.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12. 《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
13. 《地质灾害监测仪器物理接口规定（试行）》（T/CAGHP 016—2018）；
14. 《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TC93/SC2）；
15. 《地质数据库建设规范的结构与编写》（DZ/T 0274—2015）；

预算安排规模：1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31 万元、劳务费 0.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办资环〔2022〕65 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877 号）；

3. 《关于做好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编审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2018〕1 号）。

预算安排规模：5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51 万元、差旅费 12.88 万元、租赁费 2.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67 万元、劳务费 47.2 万元、委托业务费 480 万元、其他交通费 9.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然资源信息集成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9 号)；

2.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6 号)；

3. 《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化“十四五”规划》；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促进国土资源大数据应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72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新疆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9. 《新疆地质调查规划(2021-2025 年)》；

10.《加强新疆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工作方案 2022-2030 年》；

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意见》(新档发〔2016〕10号)；

13. 国土资源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土资源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75号)；

1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发〔2018〕179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0〕791号);

1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启用地质资料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函〔2020〕717号)

预算安排规模: 2,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资金分配情况: 商品服务支出 927.2 万元, 其中办公费 7.54 万元、印刷费 4.58 万元、咨询费 9.45 万元、差旅费 39.91 万元、维修(护)费 11 万元、租赁费 2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64 万元、劳务费 215.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22.8 万元, 其中专用设备购置 1,092.8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十二)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生态监测与修复工程技术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人事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新财社〔2023〕2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委托业务费 12 万元, 其中: 住宿费 5.1 万元, 伙食费 2.5 万元, 场地费 0.55 万元, 授课费 2.25 万元, 资料费 0.15 万元, 交通费 0.4 万元, 其他费用 0.75 万元, 税费 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9〕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2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34号）。

预算安排规模：5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570万元，其中，土地资源清查费用248万元，森林资源清查费用143万元，草地资源清查费用89万元，湿地资源清查费用63万元，矿产资源清查费用2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国土整治与资源资产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自治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2〕5号）；《关于开发未确定使用权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职责分工专题会议纪要》（新自然资阅〔2023〕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年1月4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3〕1 号);《关于土地征收产品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5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实施细则〉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99 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 号);《中央国务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9〕43 号);《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总体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34 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关于征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权益函〔2023〕95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7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标准体系》;自然资源部《自然资

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537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

预算安排规模：2,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5.12 万元；物业费 27.86 万元；房屋租赁费 236.86 万元；差旅费 121.0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56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4 万元；劳务费 282.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60.49 万元；维修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评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53号）》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的职能；

4、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5、自治区印发《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6、《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17年5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

7、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2）（2021年9月21日，自然资源部发布）；

- 8、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指南》（2021年）；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
- 12、《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49号）；
- 13、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119号）；
- 14、《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7〕3号）；
- 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土资源部2017年1月发布；
- 16、《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2021〕743号）；
- 17、《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1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新办2019年5月发布；
- 19、《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新政发〔2009〕80号）；
-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发表；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十四五”规划》（新自然资发〔2021〕188号）；

23、《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2011—2015年）；

预算安排规模：3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50 万元、差旅费 12.00 万元、劳务费 169.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00 万元、印刷费 4.8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不动产权证书印刷及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统一印制有关国土资源证书、报表的办公会议纪要》（新国土资阅〔2001〕7号）；原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委托收取土地证照工本费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非税〔2017〕8号）；《自治区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管理暂行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维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我中心负责承担自然资源业务相关证书的印制、存放保管及发售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3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约 231.26 万元；按计划印制不动产权证书等证件 68 万元；按签订仓储合同支付库房租赁费 14.88 万元；搬运及车辆运输 2.5 万元；因目前使用的办公设备大部分已超使用年限，存在老化问题，计划逐年、逐批更换的原则，计划 2024 年申请购买办公设备，共需 2.86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支付劳务费 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十七) 项目名称：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3、关于提高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服务效率的通知（新发改项目〔2022〕469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质量监督指导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116号）

5、《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质量监督指导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56号）

6、《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新党编办〔2023〕64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0万元；办公费7.49万元；咨询费9.25万元；邮电费8.2万元；物业管理费8.65万元；差旅费76.21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租赁费37.18万元；专用材料费7.65万元；劳务费308.71万元；委托业务费6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6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6.8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37万元；无形资产购置35.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八)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度自然资源教育培训工作，提升自然资源系统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专业化能力，进一步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以及《自治区干部教育培训规

划（2023-2027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厅人事处、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在多次征求厅机关处室及系统事业单位年度培训需求和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拟定了厅2024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2、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在厅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坚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中心，在厅办公室业务指导下，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立足自然资源管理，围绕自然资源业务工作，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做好新形势下的我区自然资源宣传及宣传服务保障工作；3、根据《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7号）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工作任务完成2024年度《新疆自然资源》杂志编辑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工资福利60万元；日常宣传拍摄录制视频、报刊杂志刊发署名文委托业务费33万元；杂志按期（双月刊）编印费7万元；培训费30万元；差旅费12万元；劳务费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3、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4、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5、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6、《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7、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以案促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4.39万元、差旅费1.57万元、劳务费99.14万元、其他交通3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万元、办公设备0.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3、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4、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5、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6、《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7、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以案促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1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60.00 万元，其中劳务费 113.54 万元，办公费 1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6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3、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4、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5、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 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6、《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 号）。7、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以案促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3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44.92 万元，物业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93.86 万元，劳务费 220 万元，差旅费 5.0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110万元，其中办公费29.5万元，差旅费3万元，劳务费62万元，其他交通费15万元，设备购置费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三) 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石河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万元，劳务费2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四) 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

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14.0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办公费 2.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3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2、《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3、《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4、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5、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通知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9.00 万元，差旅费 4.00 万元，办公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奎屯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5.00万元、办公费3.50万元、差旅费2.50万元、其他交通费1.00万元、租赁费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2、《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3、《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4、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5、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通知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昭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50万元、劳务费12.00万元、差旅费1.6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2、《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3、《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4、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5、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通知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特克斯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17.30万元、差旅费2.35万元、办公费1.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十) 项目名称: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2024 年项目预算政策依据根据: 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 2、《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 号); 3、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4、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 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 通知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 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巩留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 劳务费 13 万元, 办公费 2 万元, 差旅费 1 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一) 项目名称: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 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 并进行查处, 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 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 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

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尼勒克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16.00 万元、差旅费 2.50 万元、办公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2、《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3、《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4、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5、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通知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1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劳务费 10.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2、《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 号）；3、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4、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 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通知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15 万；办公费 0.66 万；办公设备购置 0.34 万；差旅费 0.5 万；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 0.5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

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尔果斯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10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办公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

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9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6.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劳务费 60.00 万元、租赁费 1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0 万元，共计 9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

2、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

3、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4、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 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

5、《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3.50万元、邮电费0.76万元、差旅费0.30万元、劳务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7.9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

2、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

3、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4、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

5、《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3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玛纳斯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05 万元、邮电费 1.26 万元、差旅费 1.35 万元、劳务费 22.70 万元、其他交通费 7.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1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十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

2、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

3、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4、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 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

5、《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呼图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24 万元、邮电费 1.26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劳务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

2、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

3、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4、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

5、《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4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3.5万元、邮电费1.26万元、差旅费3.5万元、劳务费22.04万元、其他交通费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十）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2、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3、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4、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号文件关于给临时

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5、《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4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万元、邮电费1.26万元、差旅费3.2万元、劳务费29.54万元、其他交通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四十一）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

2、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

3、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4、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

5、《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14万元、邮电费1.26万元、差旅费2万元、劳务费24万元、其他交通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0.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四十二) 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2、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3、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4、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号文件关于给临时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5、《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3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79万元、邮电费1.3万元、差旅费1.5万元、劳务费22.11万元、其他交通费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四十三) 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2、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3、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4、根据《劳动法》和社会最低保障金规定及新国土资监总办发[2008]16号文件关于给临时

聘用人员交“五金”的规定；5、《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5万元、邮电费2.5万元、差旅费10万元、劳务费52万元、其他交通费15.6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8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四十四）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乐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0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劳务费 2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精河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0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劳务费 29.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0.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温泉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00万元，差旅费1.50万元，劳务费13.50万元，其他交通费3.00万元，设备购置费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拉山口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4.00万元，差旅费1.00万元，劳务费6.00万元，其他交通费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

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8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4.70万元，差旅费3.00万元，劳务费62.00万元，其他交通费6.00万元，设备购置费0.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

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塔城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2.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 万元，办公费 7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沙湾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劳务费 15.368 万元，差旅费 2.55 万元，办公费 4.9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152 万元，咨询费 2.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一）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苏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设备购置 2.5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办公费 7.5 万元，其他交通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二）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

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额敏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18万，差旅费2万，办公费8万，其他交通费3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十三）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

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托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托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项目经费 33 万元：办公经费 6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四）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裕民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9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6 万元；劳务费 9 万元；办公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

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0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0.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 万元，劳务费 42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

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勒泰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6.05万元，差旅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5万元，劳务费1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十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布尔津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4.24万元，差旅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万元，租赁费2.73万元，劳务费21.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巴河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5.4万元，差旅费3万元，其他交通费2.8万元，劳务费15.4万元，租赁费0.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十）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青河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37 万元，差旅费 3.0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 万元，劳务费 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一）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富蕴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6.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 万元，劳务费 1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二）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

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福海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4.66万元，差旅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8万元，劳务费14.1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十三）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吉木乃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6万元，差旅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万元，劳务费1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十四）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7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勒泰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0.30 万元，差旅费 8.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00 万元，租赁费 2.90 万元，劳务费 4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十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

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市伊州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哈密市伊州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60 万元，劳务费 48.3 万元；其他交通费：4.00 万元；办公费：3 万元；差旅费：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交通费用 0.9 万元；办公费 1.5 万元；劳务费 1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吾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十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5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交通费用3万元；办公费4.57万元；劳务费46.56万元；差旅费2.17万元，物业费2.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28.00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5万元；办公费：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5万元；差旅费：1.5万元；劳务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

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托克逊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30万元，其中：差旅费2.5万元；其他交通费2万元；办公费5.5万元；劳务费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一）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

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30.00 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7.7 万元；差旅费：1.5 万元；办公费：3.48 万元；劳务费：17.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二）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

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吐鲁番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57.00 万元，其中：水费 3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 1.05 万元；办公费 16.99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劳务费 27 万元；电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 2.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三）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4.8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差旅费 1.38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四）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4.35 万元，差旅费 5.75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

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硕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差旅费1.92万元，劳务费1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8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3.9万元，差旅费1.7万元，劳务费1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且末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5.4万元，差旅费6.9万元，劳务费7.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十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尉犁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72 万元，差旅费 2.61 万元，劳务费 10.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轮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4.42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劳务费 11.5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

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湖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4.2 万元，差旅费 2.86 万元，劳务费 8.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一）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若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07 万元，差旅费 12.15 万元，劳务费 11.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二）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8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9.12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差旅费10.38万元，劳务费4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十三）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

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3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苏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阿克苏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4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 万元，差旅费 0.8 万元，劳务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四）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

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温宿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温宿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32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

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3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车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库车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33 万元，其中办公费 3.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劳务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拜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拜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 万元，其中办公费 4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瓦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阿瓦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1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十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什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乌什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20万元，其中办公费5万元，差旅费1万元，劳务费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沙雅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沙雅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20 万元，其中劳务费 12 万元，办公费 4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

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新和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20万元，其中办公费3.5万元，差旅费2.5万元，劳务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九十一）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

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柯坪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柯坪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17万元，其中办公费2.3万元，差旅费1万元，劳务费13万元，其他交通费0.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九十二）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

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10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苏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阿克苏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106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劳务费 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三）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阿图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克州州委、阿图什市委、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

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克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克州地区，阿图什市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图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9.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5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四）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乌恰县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克州州委、乌恰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克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

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克州地区，乌恰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5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阿合奇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阿合奇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克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

治区、克州地区，阿合奇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合奇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 万元；差旅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5 万元，劳务费 6.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阿克陶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克州、阿克陶县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克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克州、阿克陶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

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陶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3 万元；差旅费 3.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5 万元，劳务费 1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克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克州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

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7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5.2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 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8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喀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喀什市委、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

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5 万元；劳务费 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疏勒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疏勒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

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疏勒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疏附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疏附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

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疏附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一）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叶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叶城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

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二）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英吉沙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英吉沙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劳务费 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三）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莎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莎车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

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莎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5 万元；劳务费 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四）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麦盖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麦盖提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麦盖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4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6 万元，劳务费 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巴楚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巴楚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

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巴楚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

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劳务费 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伽师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伽师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

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伽师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劳务费 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泽普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泽普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泽普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

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2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泽普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85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15 万元，劳务费 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零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岳普湖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喀什地委、岳普湖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岳普湖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卫片执法验收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电〔2020〕8号）、《关于成立自治区“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4号、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关于印发〈2020年自然资源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的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查处工作、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自然资源厅党组、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党委、喀什地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喀什地区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

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

预算安排规模：1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0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8 万元；劳务费 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一）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田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2.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二）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劳务费 11.2 万元、设备购置费 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三）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皮山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5.7万元、其他交通费4万元、劳务费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四）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墨玉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设备购置费 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五）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

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民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5.3万元、其他交通费3万元、劳务费10万元、设备购置费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一十六）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

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劳务费 13.2 万元、设备购置费 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七）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

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策勒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4.5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八）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

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2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于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 3 万元、劳务费 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一十九）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近几年，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严格执法、认真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坚持健全制度、创新手段、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做好日常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先后有效开展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整顿和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整治和查处非法开荒、煤炭清理整顿、大棚房专项清理、违建

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推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持续向好。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田地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9.2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设备购置费 1.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项目名称：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委员会的批复》（新党委〔2005〕11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162 号）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机编字〔2004〕99 号）文件，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依法组织和实施自治区重大土地、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并进行查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 号）中经费统一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并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然资源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牢固树立“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严起来”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自治区中心工作，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持续加大违法线索核查力度，高效统筹做好日常执法和卫片执法工作，全力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和查处土地矿产违法违规问题。有力维护了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预算安排规模：66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资金分配情况：分配至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机关，办公费 46.1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46.7 万元，维修费 15 万元，租赁费 7.5 万元，培训费 80 万元，劳务费 1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新党编办(2023)64 号）（涉密文件）

2. 《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新材预(2023)43 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4. 《新疆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工作方案》（2021~2030 年）

5. 《新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2021~2030 年）（涉密文件）

6. 《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20 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37 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津贴补贴 44.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2 万元，办公费 6.05 万元，印刷费 1.68 万元，咨询费 38.52 万元，差旅费 58.93 万元，维修（护）费 3.08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劳务费 3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4.23

万元，工会经费 0.38 万元，福利费 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 0.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9.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4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地质勘查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6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代拨中国建材新疆总队等 7 家非财政预算单位中标的 2024 年地勘项目费，其中新疆温宿县苛岗一带 1:5 万 K44E014007、K44E014008 幅矿产地质调查 175 万元，新疆焉耆县 1:5 万土地质量调查 245 万元，新疆中段阿尔金锂铍萤石矿成矿背景和成矿规律研究 136 万元，新疆若羌县科克恰普一带铜矿普查 497 万元，新疆哈密市黄土坡外围金铜多金属矿普查 980 万元，新疆托里县库尔阿根一带铜多金属普查 311 万元，新疆塔什库尔干县达拉巴克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 375 万元，新疆哈密市小泉口一带铁铜多金属矿普查 288 万元，新疆精河县哈克达坂钨钼多金属矿普查 380 万元，新疆奇台县黄羊山东一带石墨、石英矿普查 215 万元，共计 10 个项目，36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

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80 号）；

7. 《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10. 《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税总财行发〔2022〕1号）；
12. 《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19〕127号）；
13. 《新疆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新自然资发〔2021〕214号）；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数字赋能”实施方案（2021-2023年）》（新自然资网信〔2021〕1号）；
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
16. 《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
17.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指南》（自然资办函〔2020〕1355号）；
18. 《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2〕6号）；
1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2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19）。
2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0号）。

23. 《关于建立地籍调查工作示范点的函》。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5. 《档案移动服务平台建设指南》(DA/T 73-2019)。
26.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27.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规定》(档办发〔2017〕3号)。
28.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 39784 2021)
29.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18894-2016)。

预算安排规模：1,0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42.84万元主要为弥补财政拨款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公务员补助等不足部分，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50万元，住房公积金15.5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3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37.16万元为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必要支出，其中办公费23.54万元，邮电费3.80万元，差旅费44.10万元，维修（护）费9.00万元，专用材料费18.24万元，劳务费37.00万元，其他交通费13.90万元，委托业务费850.0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3.7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百二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基础测绘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更新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地理要素管理实施条例》。

4、《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2008年518号令）。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19年）。
- 10、《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
-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础测绘更新工作的通知》。
- 12、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号）。
- 13、《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
- 1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10000基础测绘技术文件汇编(2017年修订)》。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自然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自然资发[2021]153号）。
- 19、《新疆地质测量技术指南(试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06年7月）。
- 20、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
- 21、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3]33号）。
- 22、《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1号）。
- 23、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 2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2023年工作要点》（自然资调查函[2023]1号）。
- 25、《关于开展2022年度自治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2]35号）。

2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度使用）。

2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37号）。

29、关于印发《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36号）。

30、《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

3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

3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23〕9号）。

3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3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

36、《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37、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452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3.58 万元、印刷费 18.40 万元、差旅费 385.20 万元、劳务费 285.6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52.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9.5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96.2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1.00 万元、维修维护费 8.83 万元、专用材料费 0.76 万元、咨询费 17.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9 万元、手续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五)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3. 《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4. 《地图管理条例(自然资发〔2021〕178 号)》(2015 年修订)；5.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发布)；6.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发布)；7.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8.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 年)》(国函〔2015〕92 号)；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十四五”规划》；12. 《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1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 号)；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1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16. 《自然资源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技术导引》(自然资办函〔2021〕2433 号)；17. 《关于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自然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2021 年 10 月)；18.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78 号)；1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72 号)；20. 《关于印发〈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

剂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2〕99号)。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自然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自然资发〔2021〕153号); 2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 23. 《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31号); 24.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2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26. 《关于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清理工作的通知》; 27. 《关于做好公益性地图编制更新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2023年3月印发)。

预算安排规模: 1,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资金分配情况: 2024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项目分为五个子项目, 分别是: 全疆季度卫星遥感影像生产及变化图斑提取项目559.40万元、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实施规划验收项目144.40万元、自治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275.00万元、自治区建设用地退出监管项目200.00万元、2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项目321.20万元。

预算经济科目支出情况: 办公费2.50万元、印刷费1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80万元、邮电费0.10万元、差旅费159.60万元、专用材料费3.40万元、劳务费587.60万元、委托业务费630.51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71.40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8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百二十六) 项目名称: 遥感与地理信息前沿技术培训班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4年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的通知》(新人社函【2023】222号), 为统筹推进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水平和创新能力, 根据《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10号）要求征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4年自治区级高级研修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工作任务和有关预算标准，2024年遥感与地理信息前沿技术培训班工作经费预算为12.00万元，主要用于人事人才知识更新项目补助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百二十七）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1.《地理信息管理司关于印发〈2021年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地信函〔2020〕15号）；

2.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形势分析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厅发〔2007〕192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235号）；

4.《关于开展国土资源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函〔2017〕738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函〔2019〕874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同意省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和调整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1268号）；

7.《自然资源新疆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方案》；

8.《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发〔2020〕151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3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修订);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53 号);

12. 《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 年)》;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新自然资发〔2021〕214 号);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国发〔2007〕30 号);

15.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 号);

17. 《关于推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保障自然资源管理的实施方案》(新自然资发〔2021〕153 号)。

预算安排规模: 1,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工作任务和有关预算标准, 2024 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工作经费预算为 1,110.00 万元, 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新疆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应用服务共享、自治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维护更新、应急测绘保障与应急演练、绿洲区域高分影像采购分辨率、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平台建设、自治区测量标志数据库维护、自治区测绘成果整理与建库、自治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建设、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服务等各项工作。该经费主要包括: 办公费 3.00 万元、租赁费 131.94 万元、差旅费 51.63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327.50 万元、劳务费 129.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6.39 万元、其他交通费 62.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7.8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66.7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 17.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八) 项目名称：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及监督检验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项目支出管理办法》(新财预[2014]82号)2.《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新财预[2018]11号)3.《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1号)5.《自然资源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6号)6.《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7.《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新版)8.《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测绘条例》(2009 年)9.《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 年)》(国函[2015]92号)10.《自治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11.《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基础测绘项目管理办法》(新测发[2014]130号)1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导则(试行)》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质量管理规范(试行)》14.2022 年有关材料费、人工费等市场价格。

预算安排规模：1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81 万元、差旅费 15.84 万元、劳务费 29.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8.7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1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百二十九) 项目名称：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号）。2.《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3.《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号）。4.《关于调整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1号）。5.财政部、原国家测绘局下发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6.《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7.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专项业务项目评审费内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7〕207号）。8.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现行工资、津贴及福利标准，聘用人员聘用合同、水电暖及其他需要按市场价格执行的商品或劳务标准等。

预算安排规模：8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83.33万元，交通费35.84万元，劳务费121.04万元，设备购置费128.58万元，咨询费11.68万元，委托业务费341.6万元，租赁费158.9万元，维修费4.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8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三十）项目名称：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3.《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4.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征求〈关于加强详细规划编制和管理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3〕29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自然资发〔2023〕72号）

6. 《关于印发〈新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2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9.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9月）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

11. 《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600号）

1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自然资办发〔2019〕20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954.25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必要支出，其中办公费10.00万元，咨询费82.00万元，差旅费45.00万元，印刷费10.00万元，邮电费0.48万元，维修（护）费1.00万元，培训费10.00万元，租赁费3.50万元，劳务费40.40万元，委托业务费696.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87万元。资本性支出205.75万元，主要为购置物理沙盘及国产化软件等，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60.45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45.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百三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定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长期承担自然资源立法研究、调研及评估，提供自然资源法律政策的咨询服务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地图管理条例》《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信访工作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22号）结合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实际，合理安排今后我部门干部同事对项目开展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度开展《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定》项目申请经费总预算95万元。

该经费主要包括：委托业务费：预算3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7941万元；办公费：预算2.16万元；印刷费：预算4.8万元；差旅费：预算11.1万元；劳务费：预算4.32万元；专用材料和燃料费：2.8525万元；设备使用和购置费：预算7.84万元；维修费：4.8334万元；公车维护费：预算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百三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野外监督实施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新党编办(2023)64号)(涉密文件)

2. 《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新材预(2023)43号)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4. 《新疆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工作方案》(2021~2030年)

5. 《新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2021~2030年)(涉密文件)

6. 《自治区本级部门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20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37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15.36万元，办公费1.8万元，印刷费2.16万元，差旅费107.87万元，维修(护)费2.95万元，培训费6.6万元，劳务费22.56万元，委托业务费33.5万元，其他交通费51.6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6万元，资本性支出53.9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八、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5.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3.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1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5.73 万元，增长 3.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厅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厅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28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关于核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的复函》（新财购〔2023〕54 号）核定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 个编制、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2 个编制，另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驻村工作队车辆备案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新管规〔2020〕3 号）第三条“驻村工作队车辆实行备案登记管理 派驻车辆在本单位超编制车辆中调剂解决，不得配备购置新车”规定，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编制外 3 辆公务用车提供驻村工作队和扶贫第一书记使用，故以上三家单位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2.45 万元，增长 25.3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新一轮找矿行动将全面实施，我区作为全国重点突破区，中央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投入全国第一，届时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各类科研院所将来疆指导、检查工作，预计本年度相关公务接待工作有所增加。

十一、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498.1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004.28 万元，非财政拨款 11,493.82 万元，其中：

1. 2024 年非财政拨款保障性支出项目 2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第一测绘院列支奖励金，主要是年度考核优秀、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表彰奖励。

2. 2024 年工作保障支出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在职职工“五险一金”足额缴纳及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及项目开展。

3. 2024 年用地服务项目成本性支出 2,917.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按照合同的约定和任务书的规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各阶段任务。按委托方要求对各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满足委托方发展需求，实现建设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4. 2024 年职工保障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在职职工伙食补助、驻村人员按规定发放的津补贴及保障工会活动正常开展。

5. 生态修复与监测工程技术研究 2,625.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1）完成生态系统监测技术、盐碱地治理关键技术、荒漠化防治关键技术和矿山生态修复技术 4 个研发方向展开课题研究。完成“生态系统监测”“盐碱地治理”“荒漠化防治”“矿山生态修复”四个研究方向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工作。分析近年来吐哈盆地土地可持续能力的变化，识别开发利用的潜力区域，提出促进吐哈盆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对策建议。（2）完成智慧耕地平台、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平台及国土资源生态修复监测监管平台 3 个平台的系统集成及数据更新工作，形成统一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完成机房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野外观测站设备仪器购置、房屋租赁工作，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方法体系，动态采集、分析监测数据，为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工作提供数据基础，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合作交流。（3）通过开展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修复工程，全面评估工程实施情况及综合成效，确保及时整改修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修复成效长效发挥。

6.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研究（2024年）674.0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开展地质环境数据融合，建设数据中台和数据驾驶舱，实现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有效支撑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启动全区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开展地下水资源评价和重点湖泊地形调查，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和为水资源调查提供基础保障；开展地下水野外观测站科普环境设施建设、地面沉降INSAR数据购置和自然资源宣传服务，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我区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7. 新疆地质灾害智能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57.8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通过继续实施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项目，为我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撑，培养技术骨干，服务我区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8.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业务工作保障136.0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伙食补助费，职工体检费，职工取暖费，职工福利费，残疾人保障金等。

9.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9.0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弥补日常经费不足。

10.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1,753.00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办公楼维修项目，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计划的通知》，自筹资金1753万元。

11.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28.0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补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2024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不足部分。

12. 自治区地质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689.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治区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部分自筹资金来源于直属预算单位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13.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技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的复函》，该项目需自筹资金。

14.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3,004.28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指标结转结余管理工作方案，将该项目 3004.28 万元结余资金结转于 2024 年度。

15.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密集架设备采购项目 1,473.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密集架设备。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9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76 万元，增长 3.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变动，相应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预算 31,046.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5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52.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943.76 万元。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226.4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601.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5,059.31 平方米，价值 20,879.33 万元。

2. 车辆 328 辆，价值 8,87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2 辆，价值 2,566.4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15 辆，价值 2,748.66 万元；其他车辆 151 辆，价值 3,555.7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803.4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7,049.8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59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82,690.73 万元。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8 个，涉及预算金额 34,166.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5,004.2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部门联系人		杜世宝	联系电话	2619352	
年度绩效目标		<p>聚焦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使命，持续用力，高质量做好自然资源工作。围绕建设美丽新疆，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重大保护修复项目，扎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围绕建设“八大产业集群”，推动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围绕重大战略部署，推动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指导编制详细规划，保障“十四五”重大项目空间落位。通过推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支撑能力等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57.00	
			本级安排	68,366.33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14,167.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口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入	>=205 亿元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8 年远景目标纲要	40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地质勘查项目	=108 个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7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
	数量指标	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审查	>=30 个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数量	=34 处	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10

				和 2036 年远景 目标纲要	
	数量指标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 实地核查矿山数量	≥ 58 个	自治区政府工 作报告、自治 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地理信息应用服务保障				项目负责人	张宏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市场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程序取得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坐标转换等经营收入项目，为政府部门、不同层级政府之间和各行业部门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保障新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用推广和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顺利进行。2、通过取得的市场项目经费保障单位职工的伙食补助费用及单位保安、保洁后勤经费。3、通过取得的市场项目经费提供 1 个南疆工作队乡村振兴经费保障。4、通过开展第三次科考新疆基础测绘数据库建设项目，形成测绘历史多要素数据库及新疆基础测绘数据库工作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坐标转换等经营项目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职工伙食供应人数	=51 人	计划标准	5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洁、保安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南疆工作队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绘历史多要素数据库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基础测绘数据库工作报告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保检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工作队乡村振兴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伙食补助标准/人	=42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洁、保安平均工资标准	=235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推广基础测绘成果应用能力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非财政拨款保障性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柏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2.00	
项目总体目标		1.列支奖励金，主要是年度考核优秀、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表彰奖励。2.列支福利费，主要是离退休职工春节福利费。通过保障性项目实施完成列支奖励金、列支福利费工作，激发职工积极性，保障职工正常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奖励金发放	>=1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离退休职工年度福利费	>=1 个节日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奖励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休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奖励金支出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离退休福利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保障离退休福利费经费人均	< =0.0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项目名称		2024 年工作保障支出				项目负责人	龚丽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5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新增外业专用设备 1 套，保障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正常开展。目标 2：新增信息化设备及软件 1 套，保障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正常开展。目标 3：保障在职职工“五险一金”足额缴纳。目标 4：保障中心日常工作及项目正常开展，办公及业务用房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外业项目专用设备	>=1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增信息化设备及软件	>=1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职工财政未足额拨付的“五险一金”缴费差额	>=39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职工“五险一金”费用的缴纳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本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项目名称		2024 年技术成果转化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龚丽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2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两个县市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体系维护项目和基于多元遥感平台和智能识别系统的新疆风电光电设备信息获取与应用研究报告 3 个。目标 2：完成县市的不动产登记系统维护项目 1 个。目标 3：完成两个县市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体系维护项目中动态监测点 120 个。目标 4：保障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6 名工作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报告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4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系统维护	=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数据采集的动态监测点个数	>=120 个	计划标准	12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工作人员数量	>=6 人	计划标准	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成果报告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顺利实施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实施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场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司马依·麦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开发各类数字化地图产品及地理信息系统等，完成以下年度目标：1.采用招投标或竞争性方式承接一定数量的市场项目，提供合格测绘地理信息产品满足社会各方需求；2.通过取得市场经营收入，实现用非财政拨款收入弥补单位正常运转经费不足目标（办公楼加固临时办公场所的租赁、搬迁和职工食堂、职工体检、驻村支持等）；3.通过开展市场项目，持续提升单位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客户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场项目数量	>=5个	历史标准	3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招标数量	>=1个	历史标准	1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市场经营收入创收目标	=800万元	历史标准	400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市场经营收入使用方向	>=5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完成市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开发测绘地理信息产品满足社会各方需求	有效提供	历史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场测绘经营性成本支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柏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9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市场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程序取得能源、交通、通讯、工业、城乡规划、水利建设和农业开发、土地管理、文物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测绘经营项目，争取完成 2 项市场测绘经营项目、1 项委托业务、保障食堂支出 12 个月，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财政资金不足与院正常运转支出。同时为各地州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监管，以及推进绿色发展、旅游发展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市场测绘项目数量	>=2 项	计划标准	2 项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食堂用餐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市场测绘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 =95%	行业标准	0.95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市场测绘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食堂月均支出经费	<=1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促进各地州多个领域的建设与管理；保障院正常运转。	有效 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用地服务项目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吴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17.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17.00	
项目总体目标		<p>2024 年用地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土地勘测定界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1.按照合同的约定和任务书的规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勘测定界内、外业工作，开展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工作。2.按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土地征用、划拨、农用地转用、复垦等工作的需要，对道路、水系、管线等自治区开展的重大项目开展实地界定土地使用范围、测定界址位置、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等技术服务性工作。3.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各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满足委托方发展需求，实现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按照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合格项目资料。项目的实施，为后续工程施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基础数据和用地技术支撑服务，促进项目整体工作顺利开展；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审批和地籍管理等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资料，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书等）	>=2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成果资料	>=2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书等）论证通过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书等）通过论证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得到应用的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使用人满意度	>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项目名称		2024 年职工保障支出				项目负责人	龚丽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中心在职职工伙食补助。目标 2：保障驻村人员的津贴补贴按规定发放。目标 3：保障工会活动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	≥38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付财政未拨付的驻村人员南疆津贴补贴	≥3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津贴补贴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基本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0.9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保障经费	≤42万元	历史标准	75.1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会保障经费	<=10.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杜世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做好 2024 年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专项，一是计划于 2024 年收集与整理 15 个城市不同级别、不同区段、不同用地类型土地价格及相关数据，二是完成各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汇总分析（分析城市地价水平状况、地价变化趋势、地价与土地供需协调状况、地价与房屋市场协调状况、地价与社会经济协调状况五类），三是自治区 2024 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汇总报告编制等地政工作。通过开展各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地政工作，提高成果资料归档率，为当地政府制订地价管理政策、进行地价监控、科学配置土地资源提供依据；为广大的土地投资者和使用者进行土地投资、交易等活动提供基础市场信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价监测数据采集城市数	=15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分析类型	>=5 类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城市地价监测培训、研讨、论证会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数据表格报告审核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城市比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资料归档率	>=9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成果报告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测绘成果保障服务				项目负责人	张宏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采购绿洲区约 10.8 万平方千米原始卫星影像数据的工作，达到不断扩充地理信息数据覆盖范围，确保全疆卫星遥感社会化应用进入新局面，实现为新疆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测绘基准服务的目标。2、通过完成 2024 年亚米级 10 万平方千米卫星影像数据生产、融合；更新交通、居民地、地名地址等地理信息要素的工作，达到不断丰富地理信息数据资源、提高数据现势性的目标，为新疆重大项目建设、国土测绘、地质灾害监测、交通规划等提供测绘基准服务。3、通过做好全疆影像数据的统筹与共享；完成卫星遥感影像共享应用系统、数据管理系统等平台运行维护；完成不少于 3 条网络专项租赁等工作，进一步实现全疆影像数据整合和共享服务的能力。4、通过开展勘察测量和各项应急测绘保障任务；全年完成 10 次测绘专项演练、1 次综合应急测绘保障演练等工作，确保应急测绘保障体系运转顺畅，无人机航空应急测绘系统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达成应急现场信息的快速获取、处理以及应急数据快速汇集和交换，不断提升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能力的目标。5、做好测绘成果成图资料的收集、管理与分发服务等工作；采购 2 套地图制图软件，为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无偿提供地形图、图集、挂图，保障新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用推广和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顺利进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星影像数据采购面积	>=10.8 万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12 万平方千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亚米级卫星影像数据生产、融合更新面积	>=10 万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平台运行维护数量	>=2 套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线租赁数量	>=3 条	计划标准	3 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无人机系统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 套	计划标准	1 套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应急演练次数	>=11 次	计划标准	31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地图编制软件	>=2 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	
时效 指标	卫星影像数据采集完成时 间	=2024 年11 月3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10 月31 日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8 小时	计划标准	48小 时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为自治区各部门及社会公 众提供强有力的测绘成果 保障服务	有效 提供	历史标准	有效 提供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测绘水平能力持续提升	持续 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吴忠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做好 2024 年巡视巡察工作，计划 2024 年设立 2 个巡察组，采取“一托二”形式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4 家直属单位开展常规巡察。通过项目开展，促进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监督单位个数	=4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干部人次	=12 人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巡察工作按期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费人均标准	<=8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巡察报告(份)	>=4 份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质量评价中心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地质勘查项目野外监督实施经费			项目负责人		艾山江·艾尼瓦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承担地质勘查项目野外工作质量和绿色勘查现场技术指导工作；协调解决野外地质勘查遇到的地质问题；开展全区地质勘查专项统计和分析；开展矿产资源调查监测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数	>=7 辆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野外的人次数	> =136 人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购置件数	> =184 件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出野外人均日支出标准	< =540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支出	<=54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车日标准	< =820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提供有效支撑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减少勘查对环境的影响。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地州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测绘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基础测绘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柏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自治区各地、州、市、县的基础性建设、公益性建设以及城市化建设、土地资源管理、经济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对基础地理信息资料的需求，在全疆范围内相关区域实施自治区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监测监管和数据库建设项目、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项目、矿产资源保护监测等项目，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监管，以及推进绿色发展、旅游发展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监测监管和数据库建设项目建库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33 台/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 1: 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更新项目数量	> =473 幅	计划标准	439 幅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项目生产面积	> =8234 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1.5 万平方千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项目图集数量	>=1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数量	>=70 套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保护监测数量	> =200 个	计划标准	100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监测监管和数据库建设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 =95%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产品验收合格率	> =95%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 1: 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更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 =95%	行业标准	0.95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		>	行业标准	0.95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数字表面模型建设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95%					
		矿产资源保护监测成果质量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0.95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网络及软件验收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2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项目图集成果质量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自治区 1:1 万比例尺地形图基础测绘更新项目按时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按时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监测监管和数据库建设项目按时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项目按时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保护监测项目按时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按时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补助项目按时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供基础地理信息资料,有效促进自治区多个领域的建设与管理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基础要素监测			项目负责人	赵炳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收集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整合相关部门最新专题数据，实现以下工作目标：1.经开展自治区境内 3 期变化图斑提取工作，实现为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监测工作提供统一的地理空间公共信息基底数据目标；2.经开展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项目，实现提供覆盖全疆的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数据成果的目标；3.经开展自治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专项，达成公益性地图编制更新与服务保障任务目标；4.经开展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实施规划验收项目，实现为自治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实施规划工作终验提供真实、准确、全面、有效技术指标依据的目标；5.经开展自治区存量建设用地清理监管项目，建成自治区存量建设用地清理监管决策系统，达到促进土地资源利用更加高效集约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	> =1.33 万平方千米	历史标准	1.2 万平方千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变化图斑提取成果数据期数	=3 期	历史标准	2 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地图图幅	>=50 幅	历史标准	50 幅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编制增减挂外业核查报告	>=4 份	历史标准	4 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自治区存量建设用地清理监管决策系统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2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变化图斑提取成果数据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地图图幅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自治区存量建设用地清理监管决策系统建设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编制增减挂核查报告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制作变化图斑提取成果数据完成时限	< =2024 年 12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 2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月15日		日			
		2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表面模型建设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10日	历史标准	2023年12月20日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地图图幅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20日	历史标准	2023年12月20日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自治区存量建设用地清理监管决策系统建设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20日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增减挂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10日	历史标准	2023年12月20日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自然资源事务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其他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4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地质勘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山江·艾尼瓦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2.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金属-非金属矿产勘查项目 7 个，资金合计 3046 万元。以成果和市场为导向，围绕 14 个基地及外围以铁、锰、铬、铜、金、镍、钴、锂铍（铌钽）、锆、钾盐等紧缺矿产和钨、钼、锑、钒、钛、晶质石墨、萤石等优势矿产勘查为主攻目标，以寻找大中型矿产地为目的开展地质找矿，主要运用槽探、钻探的工作手段进行，预计完成槽探 12300 立方米、钻探 11000 米、1：5 万矿产地地质调查 413 平方千米、1：5 万土地质量调查 260 平方千米的工作量。2.基础地质调查项目 3 个，资金合计 556 万元。重点围绕资源基地及重要成矿区带部署 1：2.5-1：5 万矿产专项地质调查、物化探普查、综合研究等项目。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应用新理论、新方法、技术、装备针对性解决物化探异常、找矿靶区不足以支撑找矿突破的瓶颈问题，充分发挥找矿先行性作用，加快战略性矿产靶区优选，拓展找矿空间，为矿产勘查提供依据，主要运用 1:2.5 万高光谱遥感技术成像等工作手段得到 100 平方千米的项目成果。3.新疆温宿县苟岗一带 1：5 万 K44E014007、K44E014008 幅矿产地地质调查、新疆焉耆县 1：5 万土地质量调查、新疆中段阿尔金锂铍萤石矿成矿背景和成矿规律研究、新疆若羌县科克恰普一带铜矿普查、新疆哈密市黄土坡外围金铜多金属矿普查、新疆托里县库尔阿根一带铜多金属普查、新疆塔什库尔干县达拉巴克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新疆哈密市小泉口一带铁铜多金属矿普查、新疆精河县哈克达坂钨钼多金属矿普查、新疆奇台县黄羊山东一带石墨、石英矿普查 10 个项目，预计上交 10 份项目设计，均审查通过，当年均申请 10 个地质资料的验收并审查通过。4.预期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基地 10 处；预期探明铜资源量 7 万吨、预期探明金资源量 1 吨、预期探明铅锌资源量 5 万吨、预期探明石英资源量 200 万吨、预期探明石墨资源量 2 万吨、预期探明钨资源量 5000 吨、预期探明钼资源量 5000 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槽探	> =1230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钻探	> =11000 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5 万矿产地地质调查	> =413 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5 万土地质量调查	> =260 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2.5 万高光谱遥感技术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像	平方千米				分	
		项目设计	=10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资料验收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书评审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原始地质资料验收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提交可供进一步工作的找矿靶区、基地	>=10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探明铜资源量	>=7万吨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探明金资源量	>=1吨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探明铅锌资源量	>=5万吨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探明石英资源量	>=200万吨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探明石墨资源量	>=2万吨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探明钨资源量	>=5000吨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期探明钼资源量	>=5000吨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书印制及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闫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按月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和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 231.26 万元，按时印制不动产权证书等证件费 68 万元；2、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业务相关证书的存放保管发售等工作，全年发售不动产权证书 30 余万本，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好保障；3、实现各项非税收入的应收尽收；规范机关服务中心非税收入收缴行为，增加财政收入，为自治区财政收入增长做贡献；为厅机关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办公楼设施完好正常运转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件印刷成本人员人数	=13 人	计划标准	1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资金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售不动产权证书数量	>=30 万本	计划标准	35 万本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不动产权证书印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1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动产权证印刷成本性支出	<=6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不动产权证书印刷成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8 万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财政增加非税收入	> =300 万元	计划标准	352 万元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地质遗迹国情调查与评价（成果集成及应用研究）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建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古生物化石精细化调查与评价工作，为新疆古生物化石资源保护和管理提供详实数据资料支撑，打造古生物优质科普作品，制作具有新疆特色的古生物化石图集、视频等展示素材，协助政府和文旅部门做好化石资源向旅游资源转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集制作	=1套	历史标准	1套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视频制作	>=2部	历史标准	1部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石产地点调查	>=5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成果报告	=1份	历史标准	1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交流研讨	>=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成果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2月30日前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素材收集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9月30日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古生物化石科普示范宣传	<=70万元	历史标准	100万元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日常运行	<=3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古生物化石科普宣传	有效加强	历史标准	有效加强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国家地下水监测运行维护及地质灾害评估项目（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王占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56.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提出重大工程建设选址防治措施建议，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依据；组织实施 410 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井运行维护，持续开展动态监测，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理，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等目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大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9 项	历史标准	10 项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仪器数量	=410 台	历史标准	410 台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监测井数量	=410 口	历史标准	410 口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监理项目	=10 个	历史标准	1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工作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要求（规范）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数据合格率	>=8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 20 日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井维护项目设计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地下水监测井维护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地下水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项目名称		国土整治与资源资产监测评价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建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完成哈密、巴州等 2 个地州 9 个县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自治区储备土地资产管理机制研究、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与配置规则研究、自治区本级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自然资源清单细化调整研究，提高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效能提升，解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制度体系不完善的问题。2、通过编制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平台，建立完善管理机制，为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提供依据，为国家统筹补充耕地，开展跨省域耕地占补平衡提供资源保障。3、通过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进一步建设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对塔里木河源区典型区域开展野外观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建设完成野外监测点进行多要素综合调查，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方法体系，进一步完善野外站建设运行规划，为相关研究提供基础数据。4、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标准研究，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关键技术（高咸水利用）推广应用、完成阿克苏河流域土壤盐渍化时空演变研究，对中重度盐碱地盐生植物原土种植改良利用技术进行研发并开展技术推广。5、通过开展喀什、和田、塔城、昌吉等 4 个地州 20 个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对现有自然资源价格（价值）和采集、汇总各门类资源资产价格信号，统一资产清查价格内涵，在自治区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县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资产价值，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资产负债表，跟踪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6、通过落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中对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踏勘论证，确保建设项目科学选址、统筹规划、促进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效率，科学用地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县市数量	=9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农用地权利体系与配置规则研究成果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1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系统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野外科学观测站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生态修复相关研究成果报告	=3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县市数量	=20 个	计划标准	6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项目用地踏勘论证报告	=5 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	<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成本 指标	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430 万元				分	
		自治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 =40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 =28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	< =22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	<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建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4.00	其中：财政拨款	55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持续推进我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工作，为后期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勘查面积	≥15 平方千米	历史标准	15 平方千米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完成成果报告	≥14 份	历史标准	14 个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遥感解译核查矿山数量	> =5800 个	历史标准	2900 个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核查矿山数量	≥58 个	历史标准	29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审查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遥感解译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前	历史标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2024 年)	< =319 万元	历史标准	300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遥感解译室内核查	< =235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履行两统一职责机关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杜世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9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70.00	其他资金	220.00	
项目总体目标		聚焦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使命，高质量做好自然资源工作：一是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落实新一轮战略性找矿行动，加大矿权出让力度，积极培植财源，预计评估出让探矿权 10 个、评估 17 个采矿权出让收益；二是做好压实 14 个地州耕地保护责任、自然资源主题宣传等综合业务工作；三是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法治体系，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法治教育专题宣讲 8 次、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实践活动 4 次；四是根据授权，完成 8 次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督查工作。通过项目开展，行使“两统一”职责，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实践活动	≥4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然资源专项督查和实地核查次数	≥8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然资源主题宣传活动	≥5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法治教育专题宣讲	≥8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耕地保护责任书签订覆盖地州个数	≥14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数量	≥17 个	计划标准	19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估出让探矿权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37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矿权项目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探矿权项目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法治教育专题宣讲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评估出让探矿权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法治实践活动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口径矿业权出让收益	>=100	计划标准	203 亿元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亿元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南疆地区土地节约集约及天山北坡经济带调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1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4.11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协议及任务书的规定，结合高质量发展理念、土地利用政策等，主动做好相关专题的对接交流工作，负责完成专题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协助开展调研调查，推动任务总体目标的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采集	>=3次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调研	>=2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用车数量	=1辆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协助完成报告评审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采集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成果对全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促进作用	有效推进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作方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项目名称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项目负责人	阿克班·阿不力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80.00	其中：财政拨款	4,7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项目，开展：1、完成卫片执法检查。通过日常巡查、专项调查，检查验收的方式，完成下发的违法图斑核查工作。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通过与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联合执法，核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3、完成安全生产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矿山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确保相关领域的生产安全。4、通过此项目设施，配合完成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督导和验收工作。5、通过定期对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生产情况进行例行巡查，及时发现违法情况，实现早发现早制止的目的。6、监管系统升级。通过对现有业务模块进行升级、购置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完成监管系统升级，满足新增业务功能需求。7、执法专用设备购置。通过购置两台专用执法测绘设备，实现逐步提升执法工作的信息智能化。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4 家租赁办公场所执法机构正常运转。</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卫片图版核查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乱占耕地立案数	<=1555 件	历史标准	1555 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环保督察检查验收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常动态巡查次数	>=60 次	历史标准	60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管系统升级设备购置数量	=4 台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设备购置数量	=2 台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租赁办公场所执法机构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图斑核查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0.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质量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三级电子政务及执法业务网络故障率		<=5%	历史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 =95%	历史标准	0.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违法案件结案率	> =90%	历史标准	0.8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时限	=2024 年11 月30 日前	计划标准	11月 30日 前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专项案件办理时限	<=10 个月	行业标准	10个 月以 内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	> =2000 0万元	历史标准	26062 万元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利用率	> =85%	历史标准	0.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项目名称		生态修复与监测工程技术研究				项目负责人	林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2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25.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完成生态系统监测技术、盐碱地治理关键技术、荒漠化防治关键技术和矿山生态修复技术 4 个研究方向展开课题研究。完成“生态系统监测”“盐碱地治理”“荒漠化防治”“矿山生态修复”四个研究方向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工作。分析近年来吐哈盆地土地可持续能力的变化，识别开发利用的潜力区域，提出促进吐哈盆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对策建议。2、完成智慧耕地平台、自然资源资产监测监管平台及国土资源生态修复监测监管平台 3 个平台的系统集成及数据更新工作，形成统一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完成机房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工作,完成野外观测站设备仪器购置、房屋租赁工作,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要素综合观测方法体系,动态采集、分析监测数据，为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工作提供数据基础，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合作交流。3、通过开展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评估工程实施情况及综合成效，确保及时整改修复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修复成效长效发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课题数量	≥20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野外监测站数据采集	≥3类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效评估相关研究成果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新中心平台相关研究成果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成效评估研究成果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出促进吐哈盆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对策建议	=1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名称		市场测绘成果质检、测绘仪器检定费			项目负责人	陈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6.4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96.49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市场委托,依法开展对自治区测绘成果项目进行质量检验以及测绘仪器检定/校准。按照客户要求,一是完成测绘仪器检定/校准出具检定报告,二是完成测绘成果项目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出具的检定、检验报告正确率达 100%。有效消除测绘成果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同时保障测绘仪器的正确性,有效规范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站仪检定台数	> =160 台	历史标准	199 台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检验报告个数	>=15 份	历史标准	29 份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手持测距仪检定台数	>=70 台	历史标准	96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准仪检定台数	>=80 台	历史标准	162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因瓦条码水准标尺检定台数	>=60 副	历史标准	47 副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GNSS 检定台数	> =500 台	历史标准	591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检验/检定报告正确率	>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检定报告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经营收入	> =150 万元	历史标准	200 万 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规范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行为	有效 规范	计划标准	有效 规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 (2024 年)				项目负责人	阿地力·阿不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地面沉降调查及气象风险预警, 进一步提高我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业监测和群专结合监测的监测预警能力, 为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实施地下水动态监测和水样采集测试为科学有序规划地下水资源调查提供保障和依据;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标准研究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为矿山企业有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提供技术依据, 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监管和部署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提供技术服务, 有效支撑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和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及地质环境管理系统维护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指导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查地下水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面积	=7000 平方千米	计划标准	3157 平方千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和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	=184 期	历史标准	184 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集和测试地下水样品数量	=104 组	历史标准	61 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矿山数量	=75 个	历史标准	55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评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数量	=40 个	历史标准	30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仪器数量	=225 台	历史标准	131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标准研究报告	=1 份	历史标准	1 份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和网络故障率	< =10%	历史标准	0.04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监测数据合格率	>	历史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分	
时效 指标		地面沉降调查野外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9月30日前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重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1月30日前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网络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小时	历史标准	3小时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按时完成时间	=100%	历史标准	100%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矿山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1月30日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自动监测仪维护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1月30日	0.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采样和测试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历史标准	2023年12月31日	0.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地质灾害调查监测和防治技术服务	<=275万元	历史标准	255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山生态修复研究及矿山保护方案评审	<=210万元	历史标准	43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	<=175万元	历史标准	17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场地租赁	<=40万元	历史标准	4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我区地下水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研究（2024 年度）			项目负责人	乔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74.0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地质环境数据融合，建设数据中台和数据驾驶舱，实现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有效支撑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启动全区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开展地下水资源评价和重点湖泊地形调查，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和为水资源调查提供基础保障；开展地下水野外观测站科普环境设施建设、地面沉降INSAR 数据购置和自然资源宣传服务，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我区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成果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系统开发应用模块	=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硬件设备数量	=7 台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工作方案	=1 份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研究报告	=3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面沉降调查面积	=2328 平方千米	历史标准	13065 平方千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设计审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软件、设备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新疆地质环境数据融合与应用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件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开发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报告评审时间	< =2024 年12 月31 日前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地面沉降 INSAR 数据购置 完成时间	=2024 年12 月31 日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启动全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评价完成时间	=2024 年12 月31 日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 支撑	提升	其他标准	提升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区域水资源保护提供技 术支撑	提升	其他标准	提升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项目负责人	邢金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根据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号）中自然资源厅委托评审机构评审备案范围内的报告项目，经开展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会议 70 次，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70 份的评审工作，为资源量登记入库提供重要依据。目标二：依据“新自然资规[2020]2号”文件第十条要求，首次申请评审备案资源储量大型的评审项目及评审过程中资料存疑的项目，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根据资源储量规模及评审情况赴 16 个矿区进行实地核查，为资源量登记入库提供重要依据。目标三：开展地质资料二次开发技术方法和手段、专业人员和组织架构等研究、建立地质资料研究体系，并选取重点区域内部分矿种进行地质资料二次开发和潜力评价工作，为科学开展潜力评价，优选勘查靶区奠定基础。目标四：负责开展勘查成果的筛选、论证和评估，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编制出让区块地质资料包；研究提出出让计划建议；负责勘查区块对外宣传、推广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等技术审查；承担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组织开展矿业权管理领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工作。目标五：开展矿产资源市场监测和区内外供需形势分析工作，编制主要矿产品产供销综合统计报告；研究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和起始价标准；研究分析周边国家、区内外矿业权市场情况及产业发展资源需求，编制矿业经济研究报告。支撑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地储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矿业权市场分析研究项目报告	3 份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勘查成果集成与开发研究项目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3.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资料二次开发研究利用问题研究项目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7.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数	≥70 份	历史标准	62 份	8.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核查报告数	≥16 份	历史标准	7 份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矿业权市场分析研究项目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0.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勘查成果集成与开发研究项目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资料二次开发研究利用问题研究项目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2.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核查报告数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100%	0.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 =2024 年12 月20 日	历史标准	100%	2.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地质资料二次开发研究利 用问题研究项目	< =2024 年12 月20 日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地质勘查成果集成与开发 研究项目	< =2024 年12 月20 日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矿业权市场分析研究项目	< =2024 年12 月20 日	计划标准	-	0.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实地核查报告	< =2024 年12 月20 日	历史标准	100%	0.8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矿政完成支撑项目	< =287. 05万 元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地质研究类项目	< =412. 95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资源量登记入库提供重 要依据	>=35 份	历史标准	有效 提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地勘单位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10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矿业企业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业务工作保障				项目负责人	邢金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6.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2号），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计划支付伙食补助费，职工体检费，职工取暖费，职工福利费，残疾人保障金等，按时按期准确支付，从而保障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顺利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等各项业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人员经费支付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人员经费支付人数	≥18人	历史标准	14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人员经费支付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障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工作人员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职工午餐补助费	<=8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弥补职工体检费	<=3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信息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馆）						
项目名称		新疆自然资源信息集成与公共服务平台				项目负责人	魏建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通过开展 2024 年度自然资源档案馆基础数据采集、集成应用及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6〕11 号）及实物地质资料库建设要求，购置岩心库货架、堆垛机、控制系统、岩心数字化扫描仪等配套软硬件设备，推进我区岩芯等实物地质资料的汇交、保管、利用。目标 2：通过开展 2024 年度自然资源信息集成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完成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业务系统升级，数据加工整合，信息化网络及设备维护，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从而加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的实时感知、智慧规划和智能监管，健全数据获取与治理体系、提升智慧能力、拓展新应用场景。目标 3：通过开展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和视频网络保障项目，保障自然资源厅网络环境安全可靠，保障厅电子政务系统业务不中断，保障厅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调度；保障自然资源档案、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的规范化管理和利用服务。目标 4：通过开展 2024 年度自然资源数据安全保障建设项目，配置相关网络安全设备，保障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业务数据传输安全可靠。保证核心系统业务在迁移过程中仍能作为同城数据备份中心继续使用，满足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岩心架	>=600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原始凭证
		新增岩心托盘	>=600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原始凭证
		购置网络安全系统	>=1 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保障政务服务和视频网络运行天数	>=250 天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新增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网络及设备维护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数据加工整合	>=3 批	计划标准	4 批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业务系统升级	>=3 项	计划标准	5 项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个数	>=8 个	计划标准	9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工作资料
		新增堆垛机	=2 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分	原始凭证

							分	
		新增 AGV 小车设备	=2 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增岩心数字化扫描仪	=1 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数字化加工准确率	> =90%	行业标准	0.9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网络及设备故障率	< =10%	计划标准	0.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足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00%	行业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件及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数据更新时间	<=10 天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信息化网络及设备故障维护时间	<=2 天	计划标准	2 天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推进实物地质资料保管	有效 推进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新四证等业务资料费印制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杜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42.00		
项目总体目标		1.按月发放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6.69 万元，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86 万元，按时印制规划许可证等四证 20.7 万元。2.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业务相关证书的存放，保管发售等工作，为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好保障，增加单位经营收入。3.为厅机关做好各项后勤保障服务性工作，保障厅办公楼各项设施正常运转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聘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18 人	计划标准	1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证件印刷成本人员人数	=1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资及社保发放缴纳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证件印制验收合格率	> =95%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证件印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人员资金发放及时率	> =98%	计划标准	0.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支出	=1.11 万元/人/月	计划标准	0.62 万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单位增加经营收入	≥38 万元	计划标准	32 万元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阿克班·阿不力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59.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保障：1、各执法监察机构因人员较少，无自有的办公场所，通过支付定点就餐费用，达到解决职工午餐就餐问题；2、各执法监察机构为非统发单位，通过此项目执行，解决预算内不予保障的外系统调入和聘用人员社保缴费问题；3、通过此项目执行，支付家属及退休老干部慰问费 18.2 万元；4、通过此项目执行，支付已签订的信息维护合同应付账款 29.8 万元；5、其他工作经费。达到弥补预算经费不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定点就餐保障人数	> =341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缴费人数	>=15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慰问人次	> =180 人次	历史标准	160 人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平台维护数量	>=3 个	历史标准	3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就餐保障率	> =90%	历史标准	0.9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运行维护有效率	> =90%	计划标准	0.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员社保支付准确率	> =90%	历史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人员社保支付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	> =90%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档案资料库（馆）密集架设备采购			项目负责人		魏建新、邢金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7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73.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资料档案库房设备布设要求，结合自然资源各类档案资料保管需求，编制《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库房密集架实施方案及深化设计图》，合理规划档案资料库房、实物档案库房密集架布设图。根据需要采购档案资料密集架、实物档案密集架、声像防磁柜等专用设备，完成设备采购、部署、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建成设施较为完善、服务功能较为齐全的档案存储与服务空间，解决自然资源文书档案、专业技术档案资料库容不足、档案资料难以集中统一保管的问题，提升我区自然资源档案事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预计可满足自然资源档案资料 20 年增量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库房密集架实施方案及深化设计图	=1 套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实物档案密集架	>=90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档案资料密集架	>=400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竣工验收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库房正常使用率	>=90%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密集架功能使用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			项目负责人		吴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17.00	其中：财政拨款	2,91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监管执法综合技术体系研究项目，包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草地专项调查、丝路国土云平台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评价评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矿产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耕地保护技术与决策支撑、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生态保护红线等 12 个课题，内容涵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管理保护、土地集约利用等方面。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借助信息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展全疆范围内的年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项监测、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矿产资源信息核查等工作。并基于调查监测成果，科学分析、预测自然资源的利用现状和变化形势，开展相关领域科学研究。项目具体工作包括各课题的方案编制论证、数据采集、加工处理、核查质检、统计汇总、报告编制、分析预测、生产业务系统运维等工作。项目主要任务如下：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相关要求，通过开展自治区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专项调查、遥感监测等基础调查监测类工作，实现及时准确掌握全疆 96 个县（市、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自治区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开展自治区国土调查分析与评价等相关工作，实现提高自治区用地监管综合水平的目标；通过开展自治区草地调查技术研究等专项调查类工作，实现整合和凝练草地资源调查中的技术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成果，评估解译模型精确性目标；通过开展 2024 年自治区林草湿调查监测技术支撑工作，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图，实现为自治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工作专班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工作目标。2.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政策、文件要求，通过开展自治区耕地保护研究与决策支撑、自治区卫片执法技术支撑与服务等自然资源管理保护类项目，实现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监管能力目标；通过做好自治区矿产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建设和完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满足国家快速应急调度、实时监测监管等要求；通过开展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相关工作，实现进一步规范全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促进矿业权人更好履职尽责目标；生态保护红线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代表性成果和重大制度创新，通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服务工作，实现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监测监管、勘界定标等一系列重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目标。3.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通过开展自治区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自治区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考核、自治区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汇总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评价评估类项目的开展，全面、动态掌握自治区范围内各级行政单元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提高城市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节约集约利用提供支撑和依据，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的目标。项目的实施，保证自治区国土调查数据的现势性，为履行“两统一”职责提供技术支撑；提高自然资源的管理、保障和保护能力，为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国土基础数据支撑和服务保障，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个数	=96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卫片工作技术支撑与服务审核县市数量	>=90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耕地保护技术与决策支撑永久基本农田核查县市数量	≥90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重点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城市数量	≥1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矿产资源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软件著作权	=1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检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耕地保护技术与决策支撑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质检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卫片工作技术支持与服务图斑审核率	>=8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在其他行业中得到应用的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得到应用的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李宗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开展主题宣传工作任务在厅办公室（宣传办）指导下主要以6个主题日宣传拍摄录制视频、报刊杂志刊发署名文章、日常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了解自然资源现状、认清资源形势，提高公众保护资源、节约利用资源意识，提高各族人民群众科学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为目标。2.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任务，通过以现场集中培训为主，视频方式培训为辅的形式开展培训计划。对全系统干部履行职责必备的基本知识、基本业务技能的提高。达到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懂业务知识、履职尽责、会依法办事、会管理服务、会做群众工作的要求目标。3.通过《新疆自然资源》杂志按期（双月刊）编印任务，提升相关自然资源宣传广度、深度等，提高认知率、普及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业务培训次数	≥20次	计划标准	20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主题日/活动举办完成、宣传材料制作	≥6期	计划标准	6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刊杂志发行量	≥6期	计划标准	6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制作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0.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主题活动日举办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0.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9%	计划标准	0.9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班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0.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主题日/活动举办完成、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及时性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活动经费（万元）	≤35万元	历史标准	25万元	10
自然资源业务培训费用（万元）			<=103万元	历史标准	113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期刊印刷成本（万元）			≤12万元	历史标准	1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区行业内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教育宣传编辑业务经营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宗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按期开展培训 10 期，疆外培训 4 期、疆内培训 6 期，每期预计 50 人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次）	=20 次	计划标准	20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人次（次）	>=500 人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9%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班按期完成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10 万元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然资源业务培训费用	=20 万元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0.9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5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53.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计划完成自然资源厅办公楼地下 2 层至地上 9 层、16 层共计 12 层结构加固及恢复，完成办公楼外立面共计 10140 平方米改造，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通过开展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保障厅机关干部职工及来厅办事人员人身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楼结构加固	=12 层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楼外立面改造	=1014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结构加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外立面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结构的承载能力和抗震能力	有效提高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 2024 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自治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三期）不动产业务监管功能拓展等工作任务，通过拓展应用不动产登记数据统计分析监管质量检查等功能，提升我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开展自治区不动产地籍数据库（权籍库）管理子系统建设，通过一期建设，实现对至少 2 个试点县市的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等图层矢量数据的抓取和权籍数据库实时更新。通过开展档案管理系统模块建设，选择乌鲁木齐市作为试点，实现试点区县历史数据迁移、整理、归档、查询、管理。二、开展 6 条河流确权登记工作，并实现划定 6 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工作；建设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统一工作发证系统和确权登记数据库，为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三、开展安全设备补充购置及部分国产化替代设备采购，进一步完善现有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规划及国产化替代，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四、开展“自治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包括建设自治区电子证照系统，深化数据共享应用等，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的同步制发，不断增加自治区不动产网上服务大厅新业务类型，持续优化提升政务外网数据共享系统应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不动产权籍数据库（权籍库）管理子系统	=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增档案管理系统模块	=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预划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9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统一工作发证系统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不动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采购国产化设备数量	>=3 台	计划标准	3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0.9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设备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费				项目负责人	艾山江·艾尼瓦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9.00	其中：财政拨款	312.00	其他资金	37.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年项目支出预算 349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资金 312 万元，本单位其他收入 9 万元、以前年度非财政结余预计 28 万,均为 2024 年地勘基金项目组织实施费。1.对当年在管拟开展验收的 92 个项目按工作进度适时安排专家进行野外验收，并对野外验收工作期间的人员配备医药箱、防暑防虫防毒防冻等应急药品物品，参考近年该项支出水平约每组每年 500 元测算预计产生应急保障用品费用支出。按组织实施工作中预计发生的出差次数、出差地点、人数和时间进行预算，包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及职工出差伙食补助及公杂费，预计产生差旅费；项目入库论证、立项论证、野外验收、设计审查、竣工结算审查外聘专家劳务费预计产生咨询劳务费。2.按《2024 年度国有资产配置计划审核意见》（新管资〔2023〕69 号）批复，预计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一批。3.常聘 2 名项目管理人员，按现有工资津贴水平及正常工资增长幅度（2%）计算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保缴费；基本支出中社保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等必要性支出财政安排不足部分，由本项目弥补；项目工作人员按实际考勤天数给予伙食补助。4.按自治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方案要求对基础、矿产、能源、水文（含地热）等各类地质勘查项目进行入库筛选;对已入库项目按类别选取总额约 5 亿的项目立项论证;预计 2024-2025 年对百余个能够安排立项的新立项目按类别进行设计审查;对当年应提交成果报告的 41 个项目分批次组织成果报告审查,对其中 5 个经费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代厅进行结算审查,对 41 个完成结算审查的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形式审查。通过项目组织实施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大型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有效支撑，为自然资源矿政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年末向项目承担单位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其对中心工作的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验收地质勘查项目数	>=90 个	计划标准	48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 =207 件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组织实施长聘人员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果报告审查数量	>=4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地质勘查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0.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地质勘查验收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15 日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地质勘查项目立项、设计、验收工作经费	< =156. 88 万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元					
		成果报告评审费用	< =13.4 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27.2 2万元	计划标准	17.95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支出	< =59.5 9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 战略行动大型资源基地建 设	有效 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 提供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矿政管 理	有效 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 提供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0.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及监督检验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陈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厅下达的任务通知要求，按时完成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自然基础要素监测等工作，在 11 月份前完成年度测绘资质单位质量监督检验等工作，力争测绘成果检验任务覆盖全疆 14 个地州（市）。通过单位质量监督员行使职责、客户监督，确保全年检验正确率达 100%，客户满意度达 100%。持续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有效消除测绘项目成果质量安全隐患，规范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单位数量	≥30家	计划标准	50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验收报告个数	≥20个	计划标准	28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检查覆盖区域个数	≥14个	历史标准	14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正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按时完成	≤11月	历史标准	11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测绘成果质检生产成本	≤50万元	计划标准	84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自然基础要素监测生产成本	≤50万元	计划标准	26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生产成本	≤40万元	计划标准	50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测绘单位项目质量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2024 年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85.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会议精神，达到目标 1：通过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边境管控工作，面向自治区边境管理工作的迫切需求，进行任务区高分辨率影像数据的生产更新，用于支撑边境管控地理信息系统运行中的二维地图、三维地形的数据构建及系统功能的优化与完善升级，深入挖掘地理空间数据成果的潜在应用价值，为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支撑保障。目标 2：通过开展大地测量数据处理及应用服务项目，根据用户实际需求，以 XICORS 站点为基准对用户北斗、GPS 观测数据进行事后解算，为自治区各行业领域提供高精度位置服务。目标 3：通过开展新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支撑保障工作，利用地理信息系统、遥感、统计分析等技术手段找寻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问题线索，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提供准确、客观、及时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技术服务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书	=1 项	计划标准	1 项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制作矢量切片数据	=1 套	计划标准	1 套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全区行业用户、政府部门提供高精度位置服务	>=1000 点次	历史标准	1000 点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GPS 观测数据事后解算相邻基线垂直分量中误差	≤40 毫米	行业标准	40 毫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GPS 观测数据事后解算相邻基线水平分量中误差	≤20 毫米	行业标准	20 毫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边境地区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新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时间	=2024 年 11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大地测量数据处理任务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自治区边境管控地理信息服务能力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7	直接赋分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位置服务用户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理信息研究与应用			项目负责人	黄晓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0.00	其中：财政拨款	8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党中央、自治区相关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会议精神，围绕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需求。达到目标 1：通过开展新疆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运行维护及应用监测项目，确保 XJCORS 系统稳定运行，为自治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用户提供高精度位置服务。目标 2：通过开展冰川资源变化对水资源影响监测及滑雪场冰雪产业发展研究、自然资源重点区域和重要地理要素监测、基于地表基质的新疆自然资源适宜性评价与应用研究项目等，形成监测技术体系、监测数据、监测报告、标准文件等成果，为自治区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目标 3：通过开展自治区基础测绘管理项目等，形成顶层设计方案，助力构建自治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服务自治区地图审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运行维护数	=263座	计划标准	=263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冰川研究方向标准文件	>=2份	计划标准	=3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绿洲范围提取技术规范、重要区域综合统计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1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基于地表基质的适宜性评价应用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1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基础测绘年度总体实施方案编制	=1份	计划标准	=1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正常运行率	>=85%	计划标准	0.8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基准站运行维护	<=324.6万元	历史标准	330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基础测绘管理项目	<=50万元	历史标准	78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然资源专项监测（冰川、重点区域重要要素、地表基质）	<=459.2万元	历史标准	440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升自治区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保障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自治区各行业领域提供高精度位置服务	>=3个行业领	计划标准	3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疆卫星导航定位服务用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进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资金	1,70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贯彻落实艾尔肯·吐尼亚孜主席、陈伟俊常务副主席，在原自治区地矿局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本着“整合资源、充分利用、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的原则，将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整体搬迁至自治区自然资源档案资料库（馆）一、二层进行提升改造。一是做好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工作部署（展陈面积：5800 平方米）；二是开展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调研工作，完成地质矿产博物馆馆藏展品的梳理、搬迁，编制 1 套初步设计方案、1 套深化设计方案；三是实施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提升改造方案，完成新疆地质矿产博物馆附属设施建设、布展设计、功能改造提升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使自然资源博物馆展陈功能在智能化、现代化、科技化方面进一步提升，建成自治区地学标本典藏中心、地质科技成果推广和宣传中心、地学及自然资源科普教育基地、自治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自治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工程量	=58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步设计方案	=1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深化设计方案	=1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2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数	=0 起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评审专家对博物馆功能提升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贺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34 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开展详细勘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环境、形成条件、基本特征和危害，以及防治工程地段的工程地质条件，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所需参数，开展不少于 5 次地质灾害宣传培训；编制完成 34 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为防治工程招投标和后期项目工程治理提供依据。对 57 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无人机三维建模，以数字化管理的方式加强地质灾害风险的科学研判和管理。通过以上项目实施可切实提高当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和我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数量	=34 处	计划标准	11 处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出地质灾害治理设计	=34 个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点无人机三维建模	=57 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质灾害宣传培训	>=5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演练	>=5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通过评审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点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质灾害隐患点三维建模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三维建模平均费用	<=2193 0 元/处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我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有效 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项目名称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司马依·麦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0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实现以下年度目标：1.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开展办公楼加固建设工程，以及加固后进行强弱电、网络恢复安装工程等，消除办公用房安全隐患，实现保障职工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目标；2.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办公楼加固维修分摊列支的安排，厅属5家单位用经营收入实现自筹加固维修费用900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固维修工程总面积	=2768.75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强弱电及网络恢复安装工程	>=2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家单位自筹加固维修费用	=900万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加固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加固维修工程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事业单位职工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项目负责人	孙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通过完成自治区国土空间综合廊道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达到支撑国家能源资源陆上通道建设，支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的目标，解决各行业部门建设项目选址用地需求问题；开展乌鲁木齐都市圈、喀什城市圈等涉及区域交通、生态、区域产业等方面的专题研究和编制工作，实现自治区重要节点城市规划引导，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二：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技术抽查和好重大项目技术审查，保障自治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保障自治区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目标三：经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试点项目，实现构建自治区实施监测应用功能体系，以应用场景为导向，开展面向国土空间安全底线、规划传导、规划实施效果等方面应用场景深化建设，为规划编制、规划审批、规划实施、规划监督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全面提升规划实施监督能力。目标四：通过完成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规程编制工作，进一步落实“多规合一”，完善自治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解决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不高的问题。目标五：通过强化公众参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公示；加强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大基础设施廊道专项规划研究（二期）	=1项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都市圈区域协调专题研究和编制	=2项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审查	>=30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	=3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规程、标准	=1项	计划标准	3项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规划成果公示	>=20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项规划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审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标准、规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项目负责人	白春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0.00	其中：财政拨款	5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伊犁州、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喀什地区等 5 个地州 25 个县（市）开展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跟踪掌握自然资源变化情况，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县市数量	>=25个	计划标准	20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斑收集数量	=113万个	计划标准	39.5万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类别	=5类	计划标准	5类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数	>=1个	计划标准	5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图斑数据收集质量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建设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汇总表及图集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计划标准	11月30日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图斑数据收集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计划标准	11月30日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资源清查费用	<=248万元	历史标准	221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资源清查费用	<=143万元	历史标准	163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资源清查费用	<=89万元	历史标准	44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湿地资源清查费用	<=63万元	历史标准	15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矿产资源清查费用	<=27万元	历史标准	125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万元		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持续提高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提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服务能力	持续 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 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监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评估			项目负责人	王正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自治区“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监测与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对土地、矿产、地质、测绘等领域的18项重大指标进展，重点是耕地保有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基础地质调查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和完成情况等。2.完成《2023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年报及综合评价分析研究报告》通过加强季报、年报等统计分析和信息共享，促进自然资源统计工作迈上新台阶。3.完成《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土地资源格局优化及其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报告》天山北坡经济带是新疆生产力高度集中的区域，为优化区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提升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水平，保障区域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基础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自治区“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监测与评估报告》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2023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年报及综合评价分析研究报告》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1个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土地资源格局优化及其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报告》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1个	计划标准	1个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疆内地州资料收集	>=6个	计划标准	6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最终通过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结题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监测与评估报告》项目成本	<=105万元	计划标准	11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023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年报及综合评价分析研究报告》项目成本	<=95万元	计划标准	10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土地资源格局优化及其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报告》项目成本	<=80万元	计划标准	9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完成《自治区“十四五”自然资源规划监测与评估报告》	=1个	行业标准	1个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2023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年报及综合评价分析研究报告》	=1个	行业标准	1个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土地资源格局优化及其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报告》	=1个	行业标准	1个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定				项目负责人	维里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经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项目，达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立法修订草案初稿及其说明的撰写，及梳理有关立法依据及参考资料的目标。目标 2.经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为参考，针对党中央、国务院对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部署，以及自治区经济发展新要求，依据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要求和实践的需要，以完成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并以评估结果作为下一步修改《条例》的重要参考依据。目标 3.经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项目，达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立法修订草案初稿及其说明的撰写，及梳理有关立法依据及参考资料的目标。目标 4.经开展对法律顾问聘请的项目，借法律顾问利用专业知识，提供好各项法律咨询服务，达成为中心完成各项事务提供法律保障，有效解决中心依法行政进程中的出现的信访、复议、诉讼方面的问题，从而提高中心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目标 5.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习工作，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将宣传和学习成果给予自然资源系统十四个地、州、市级单位借鉴。吸收外省市先进经验及做法，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做好结合实际的法治宣传学习工作，达成更好的发挥自治区自然资源法律事务中心依法办公、依法执政的能力。目标 6.经开展中心信访工作，贯彻自治区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厅党组工作要求，做好信访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最多访一次”做法，组织协调厅机关各处室进行联合接访，确保在第一时间解决问题，防止矛盾激化，信访上行。完成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厅党组和上级信访部门有关工作安排，做好国庆节等重点时段和敏感节点信访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主动做好对基层信访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全区自然资源信访干部培训工作。适时组织信访负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信访工作队伍能力素质。增强信息收集。定期搜集和整理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预测报告。目标 7.经开展中心法制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开展法治建设的伟大成就，运用生动、直观、形象化的方式，以标志性、艺术性的“小切口”体现“大事件大节点”。深入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关注度高的法律问题，实现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浅出进行解读，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效益。制作并报送法治动画作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立法后评估项目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0册				分	
		法治动漫制作	>=5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专业律师协助《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订》人数	=1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费用	<=8.4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费用	<=8.4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立法后评估报告费用	<=8.4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动漫制作技术单位委托业务费	<=10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费用	<=5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请专业律师技术承担《自治区自然资源相关条例文件的调研及修订》	<=10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手册印刷费	<=4.8万元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80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计划完成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等内外装饰、电气安装等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通过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解决地质资料、测绘成果资料保管现状问题，填补自治区关于缺少省级实物地质资料库的空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室内外装修(含外幕墙、电气、消防、设备安装)	=2306 3.10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室外景观（含土石方、外网）	=2111 9 平方米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室内外装修及室外景观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资料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有效 维护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室外科普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99.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计划完成园林绿化,绿化灌溉、电气工程、铺装工程、园林小品、休闲设施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丰富的地质展品和呈现方式,从地质的角度认识地球和矿产资源,弘扬生态文明,传播绿色发展理念,主要有岩石矿物、勘探设备、互动科普广场等,让参观者了解矿物和岩石,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土方平整	=8425 .19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乔灌花草建植	=788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化铺装工程	=1777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竣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非财政拨款项目中,非财政拨款结余单位资金 11,493.82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实际为单位历年结余的自有资金项目,因此公开绩效目标表。

全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系统执法办案补充经费 4,780.00 万元,属于财政拨款项目,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三四级单位财政拨款项目共 102 个,因项目名称相同,现合并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1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359.00 万元，属于非财政拨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三四级单位的单位资金项目共 26 个，因项目名称相同，现合并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 1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

现将部分项目资金（共计 3243.10 万元）缺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原因说明如下：

1. 厅机关的自治区自然资源资料档案库（馆）建设项目 3004.28 万元为财政项目结转结余资金，该笔资金不在 2024 年年初预算中重复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的遥感与地理信息前沿技术培训班项目（12 万元）和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的国土空间生态监测与修复工程技术项目（12 万元），属于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4.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由项目主管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管理、统一申报。

3.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的新疆地质灾害智能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项目 57.82 万元，为非财政项目结转结余资金。2021 年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联合新疆华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新疆大学、中国矿业大学联合，向自治区科技厅申报 2021 年度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新疆重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技术示范项目》并获批准，共四个子课题，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承担子课题二《新疆典型地质灾害智能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项目绩效目标由牵头单位组织申报，本年度不再重复设置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的新疆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遥感现场验证项目 157.00 万元，属于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项目，不公开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02月28日